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2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灵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小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陈述属于公司规划性事务，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风险描述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的存放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冠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能瑞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盛	指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冠华新能源	指	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新能源	指	南京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能鑫	指	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古都金冠	指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源鸿图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金冠	指	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源	指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都资管	指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GIS	指	Cubicle type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即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环网柜	指	专门为城市配电提供的专用设备，设备可实现电源进出，电源输送功能
充电桩	指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备，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楼宇、商场停车位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一般提供常规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方式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测、用电分析和相关管理、相关信息发布、分部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智能电表	指	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双向数据通信功能
充电场站运营	指	围绕电动汽车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出“无人值、自助充电”创新运营模式，为用户提供用户注册、附近充电桩位置和状态查询、预约充电、自助扫码充电、远程充电进度查看、自动结算、移动支付等移动应用，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用户与充电场站运营商之间的双向互动
智慧云平台	指	是一个将商家、用户和终端设备联系到一起的综合性应用平台。平台集成了光、储、充、换等设备的管理、监控、运营、维护等功能，为 B 端用户提供运营管理能力，为 C 端用户提供充电、换电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平台采用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构建，向下接入光伏、储能、充电桩、换电设备等终端设备以及站级工作站，向上接入各地各级政府监管平台，横向接入第三方用户引流平台、车辆运营平台。对外以 SAAS 账号、门户网站、APP、小程序、API 接口等形式提供应用服务及资源数据共享服务
V2X 充换电技术	指	将动力蓄电池的直流电能转换为电网需要的交流电能或直流负载需要

		的直流电能，包括 V2G、V2V、V2L 和 V2H
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就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泛在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包含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层结构
有序充电	指	是指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运用实际有效的经济或技术措施引导、控制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对电网负荷曲线进行削峰填谷，使负荷曲线方差较小，减少了发电装机容量建设，保证了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调互动发展。大规模电动汽车接入电网后对电网影响的定量评估及以减少负面影响为目标的充电控制策略
储能系统	指	在对储能过程进行分析时，为了确定研究对象而划出的部分物体或空间范围，称为储能系统。包括能量和物质的输入和输出、能量的转换和储存设备
PCS 双向储能变流器	指	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PCS 由 DC/AC 双向变流器、控制单元等构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冠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G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灵江		
注册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6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jgdq.cn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帅
联系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318 号青年创业大厦 16 层
电话	0379-63998696
传真	0379-63998696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秦银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165,907,033.90	1,074,261,242.06	8.53%	845,185,6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26,497.74	31,614,083.91	52.55%	56,227,17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1,136.49	1,222,103.45	294.49%	-115,146,96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590,648.91	-95,176,706.17	10.07%	39,555,65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382	52.36%	0.0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382	52.36%	0.0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20%	0.63%	1.8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484,725,111.12	3,382,094,252.82	3.03%	3,211,076,4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6,476,372.59	2,617,015,519.90	1.13%	2,611,360,900.9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876,790.04	274,973,851.31	308,710,106.27	400,346,28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3,780.49	15,661,936.82	8,001,615.26	34,986,7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46,322.16	10,564,831.96	-1,167,987.99	12,070,6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7,262.67	-126,772,741.16	58,746,129.15	41,363,22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544.48	-2,199,219.19	-269,80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85,661.29	33,058,638.14	38,708,265.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53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094,639.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351,086.84		530,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864.09	2,523,897.79	-64,44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29.78	57,345.07	49,58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0,861.45	2,887,792.98	11,890,11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46.64	160,888.37	39,292.93	
合计	43,405,361.25	30,391,980.46	171,374,147.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在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电网投资规模持续增加。2022 年，国家电网投资额为 5012 亿元，首破 5000 亿元。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在接受央视新闻采访时表示，2023 年将加大投资，其中电网投资将超过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规划投资总额 2.9 万亿元，其中国家电网 2.23 万亿元，南方电网 0.67 万亿元。电网投资是促进电力设备行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随着电网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将利好产业链的长足发展。

近年来我国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电网整体供应的稳定安全性、高效经济性、灵活智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网投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速。首先，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结构主体电源，电网投资以解决新能源可靠消纳为主要目标。结构上，随着新能源大比例接入、负荷结构变化等问题，电网增量投资方向将聚焦于网架建设（特高压直流为主）、配网智能化（针对分布式电源及新型负荷接入）、数字化（调度系统、业务管理系统等）、灵活性资源（各类独立储能、火电灵活性改造）及灵活性资源协调控制（虚拟电厂、需求侧响应）等方向。其次，电网智能化升级需求激增。随着新能源发电占比提升、新型负荷（如充电桩、分布式光储）加速接入，发、输、配、用环节均有智能电网需求。根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智能电网投资占电网总投资比例逐渐提升，2009-2010 年、2011-2015 年、2016-2020 年分别占比 6.19%、11.67%、12.50%。天风证券预计 2023-2025 年我国智能电网投资同比增速为 14.4%、11.7%、9.0%。因此，未来在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等智能电网相关方面将迎来快速发展。

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电表更换需求积压，电表预计迎来高增长。国家电网提出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智能电表是电力物联网的感知层终端，伴随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将受益智能电表业务发展。国网智能电表于 2009 年开始集中招标，在 2014-2015 年达到招标量的高点，2017-2018 年上半年，招标量下降到低点；2018-2019 年智能电表迎来新一轮更换周期，但受缺芯等影响，智能电表替换延缓，硬性更换需求被积压。按照智能电表 6-8 年的检修更换周期计算，预计 2022-2024 年将是智能电表的快速放量期。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电力领域，提供集电气设备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电气工程整体设计、工程施工、运行维护于一体的城市、社区供电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产品包括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

及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冶金化工、轨道交通、市政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电气开关柜、箱式变压器等产品荣获知名品牌称号，是国家电网多年一级供应商，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优质供应商。在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领域，公司是东北地区少数具备中压气体绝缘开关制造能力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具有 C-GIS 智能环网柜核心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及安装资质的企业，公司研制的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研发制造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主流厂家之一，是国内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主流供应商。

（二）新能源充换电业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销售渗透率达到 25.6%。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31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为 900 万辆，同比增长 35%，而 2023 年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将达到 35%左右。新能源汽车补能方式分为两种，即充电模式和换电模式，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对充换电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同时充换电产业支撑政策不断推出，政府补贴从补车转向补桩，从建设补贴拓展到运营补贴，推动新能源充换电行业加速发展。

在充电领域，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增加 259.3 万台，累计数量达到 521.0 万台，同比增加 99.1%。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存量车桩比 2.5:1，2022 年增量车桩比约为 2.7:1，存量新能源汽车与公共桩比例约为 7.1:1。近年来充电桩建设情况持续改善，但是距离 2025 年车桩比 2:1 的政策目标和 1:1 远期理想状态仍有一定差距。

政策层面上，为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空前。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到“十四五”末，中国将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台电动汽车充电需求。2023 年 1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形成一批典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

在换电领域，2022 年，新能源重卡换电完成 0-1 爆发。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联盟内成员单位上报换电站 1973 座，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 3.74%，其中，纯电动中的换电重卡销量占

到新能源重卡年销量的 49.43%，成为当下绝对主销产品。换电模式占比快速上升，背后的核心原因包括国家和地方案针对重卡电动化和换电等出台了大量的补贴与政策；换电重卡可有效缓解里程焦虑，减小充电时间长的影响，且可以有效调节带电量减少车身自重以提高载货量，在封闭/倒短应用场景下的商业模式逐渐清晰，渗透率迅速提升。研究机构 EVTank 在《中国电动重卡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中预测到 2025 年和 2030 年，电动重卡的渗透率将分别提升到 12%和 30%，2030 年中国电动重卡的总体销量将达到 44 万辆左右，且 EVTank 预计其中换电重卡将占据电动重卡的 80%以上的份额。

公司以南京能瑞与河南古都能瑞为依托开展新能源充换电业务，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承建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具备充电设施的设计、制造以及电力安装施工于一体的全资企业，为电网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新能源车主、充电设施运营商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双高新”及“双软”资质，拥有全套技术的知识产权，核心团队具有多年产品开发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不同业务场景的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紧随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标准的制定、新能源汽车的示范及推广。

（三）储能业务

2022 年，全球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储能产业进入了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支持储能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储能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各类商业模式持续改善，储能标准加快制定，为产业高速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

根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3.1GW/27.1GWh，功率规模年增长率达 128%，能量规模年增长率达 141%。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24 个省市明确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建设目标，规模总计 64.85GW。可以预见，国内新型储能市场将会在“十四五”期间继续高速发展，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也会屡创新高。根据 CNESA 预测，保守场景下，预计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97.0GW，2023-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49.3%；乐观场景下，预计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3-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60.3%。

新能源配储方面，风光装机规模激增，驱动表前储能需求。随着“双碳”政策的积极推动，以及风电、光伏度电成本的下降，新能源装机占比加速上行。2022 年，我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78%，累计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 29.6%。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光伏累计装机规模 3.92 亿千瓦、风电累计装机规模 3.65 亿千瓦。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曾指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成为第一大电源；2060 年之前，新能源发电量有望超过 50%，成为电量的主体来源。激增的新能源装机对电网产生了较大冲击，为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部分省份开始探索并推进新能源发电

的储能配套政策。截至目前，已有超 20 个省份提出新能源配储要求，其中 14 个省份为强制配置要求，多数地区要求配置储能比例在 10%-20%，配置时长在 2 小时以上。

用户侧储能方面，各省政策拉大工商业峰谷价差，提升工商业储能经济性。进入 2023 年，峰谷价差超过 0.7 元/kWh 的省市数量增多，尖峰-谷时价差超过 0.7 元/kwh 的省市由 2022 年 7 月的 6 个上升至 2023 年 1 月的 18 个，平均峰谷价差超过 0.7 元/kWh 的省市增加至 11 个。此外，2022 年针对用户侧储能补贴政策频发，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各地正在执行的储能补贴政策共 32 项，进一步增加了用户侧储能的收益来源，包括峰谷价差套利、需求响应（用户侧调峰/虚拟电厂）、运营/装机容量补贴激励，代替可中断负荷或错峰用电指标等。

政策方面，2022 年，国家及地方出台了储能直接相关政策约 600 余项，主要集中在储能规划、实施方案、市场机制、技术研发、安全规范等领域。在政策推动下，各地加快推动了储能参与现货市场、中长期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的进程，拓展了储能商业模式，推动了储能市场化进程。

面对快速增长的新型储能市场，基于公司长期在电力行业的电力电子技术积累、电气设备制造管理的成熟经验、相通的市场渠道资源，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积极布局储能业务，目前已形成包含储能变流器、储能模组 PACK、储能系统等在内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同时布局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储能模组 PACK、电池仓、储能系统等在内的多维度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在常州市投运了年产 4GWh 的自动化锂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兼容液冷、风冷等不同技术规格的 PACK 方案。未来，公司将借助长期深耕的电力行业资源，进一步扩大储能市场占比。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秉持“智慧电力+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引领者。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电网设备业务、新能源充换电业务和储能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智能电网设备

①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

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包括智能环网开关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40.5kV 及以下 C-GIS 智能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 及以下智能环保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 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 空气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 及以下 GIS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40.5kV-10kV 智能中压开关柜、0.4kV 智能低压开关柜及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

力系统、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厂矿企业等领域。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②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产品主要包括单相与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智能感知设备、电水热气信息采集等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电力行业各种用户的计量、监测、控制、管理和信息采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研发的基于 5G、NB-IOT、LoRa、HPLC 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营配融合终端，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2) 新能源充换电

①充电桩

新能源充电设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船用充电设备（岸电桩）、光储充一体化充换电站和新能源智慧运营平台，其中，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包含交流充电桩，直流一体式充电桩，分体式充电桩、直流充电堆、移动式充电桩等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包括社区充电柜、外卖和快递用换电柜等；智慧云平台则是将所有充电设施通过以太网或 4G、5G 通讯方式，实现设备互联互通，开放 API 接口，实现平台之间的数据打通。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直流一体式充电桩	直流分体式充电桩	有序充电系统
		
交流立体式充电桩	随车交流充电器	交流壁挂式充电桩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船用充电设备（岸电桩）	新能源智慧运营平台
		

②换电系统

公司充换电项目组紧跟国家新能源的发展，报告期内，启动多个充换电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有 S13 重卡智能换电系统、S16 乘用车换电站的充电系统、S15 交流有序充电系统。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重卡智能换电站-物流	重卡智能换电站-矿山
	
站控系统-换电区显示	站控系统-站控显示
	

③场站运营

公司通过向公共交通、物流园区、工业园区、高速服务区、大型居民小区等场景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获取充电服务收入。

充电场站运营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主流充电桩运营商之一，在江苏、河南等区域运营的充电场站数量共计 248 座。





场站示意图如下：

出租车场站-综合性城市快充	公交车场站-城市公交快充
	

(3) 储能

公司主要面向工商业与电网侧储能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储能系统整体集成，打造直流侧除电芯之外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储能产品涵盖储能模组、储能风冷 PACK、储能液冷 PACK、1000V 电池簇、1500V 电池簇、1000V 储能系统、1500V 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智慧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系统等。

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储能变流器	变流升压一体机	储能集装箱系统	户外一体机
			

（三）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采取“集团总部+产业子公司”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集团总部统筹负责公司的战略制定、资本运作、营销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各产业子公司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其年度运营计划，集团总部以年度目标责任书的形式考核各子公司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考核指标包括业绩完成状况、新产品研发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等。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充分结合了集中管控与充分授权的各自优势，既保证了各产业板块在集团统一战略部署下开展业务，又给予了各产业板块相对自由的自主经营权，这一运营模式是公司实现“智慧电力+新能源”的总体发展战略的强有力保证。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销售设备或提供服务，一类是资产运营。对于智能电网设备、充换电设备、储能系统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电网公司、工商企业、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社会充电运营商以及新能源车辆使用者等。在具体实施时，公司根据用户订单设计、生产和配置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对于充换电场站运营业务，公司在战略布局区域积极开发合适的停车场站，然后投建并运营充换电场站，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通过接入第三方平台或者自行组织线下营销活动，吸引更多的充电车辆，提高单桩日充电次数，进而提升运营收益。

（3）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智能电网+新能源”领域，积极布局前沿技术，持续开发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产品，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新能源充换电设备等产品围绕数字化、智能化、轻量化等方向持续迭代，储能系统及相关重要设备围绕高安全、高效率、低成本进行持续探索。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实现产品的高效研发，并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划分为研发立项、产品开发、中试实验、产品量产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会一

次决策评审。立项阶段，基于市场调研和公司业务规划，公司会评估产品开发的必要性、产品方案、研发投入、研发计划。产品开发阶段，研发项目组会按照研发计划进行项目打样，结合样品的实际测试数据进一步优化产品方案。中试试验阶段，为产品量产前做准备，评估是否符合量产线作业，亦会对产品做细微调整。产品量产阶段，研发项目组会将各类成果交接生产部，并陪产一段时间，保证顺利量产。

（4）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的设备及物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型生产设备、生产线以及年采购金额较大的物料，公司通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经过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中标厂家。对于一般性物料，通常采用询价采购模式，向潜在供应商或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通过内部价格评审比较，最终选择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符合预算内的最匹配供应商，节约采购时间和费用。

（5）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经营模式，生产经营围绕客户的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安排采购和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以降低经营风险。此外，目前公司拥有部分稳定客户，形成标准产品，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根据计划进行预投生产，能够很好的控制成本并及时交付。另外，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市场趋势，推出主打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也有利于公司产品品牌形成与传播。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公司在“三会一层”的带领下，沿着“智慧电力+新能源”战略布局，克服重重困难，在稳固原有智能电网、新能源充换电等存量业务的基础上，紧抓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强创新引领，在储能业务、新能源换电产品等领域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590.70万元，同比增长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22.65万元，同比增长52.5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电网+新能源充换电业务稳中有进，主业优势凸显

（1）智能电力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8,671.53万元，其中，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9,416.75万元，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9,254.78万元。面对诸多外部不利因素，公司凭借多年服务电力系统的经验及优质的服务，积极拓展营销渠道，通过精准营销以及对投标细节的把握，实现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在电网体系12个省市的中标，并首次在新疆区域中标。

（2）新能源充换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换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233.53 万元，同比增长 68.25%，收入规模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板块不断夯实自身能力，全力以赴开拓市场、组织生产，实现销售订单同比增长 35.7%，销售产品数量同比增长 64.2%；并实现首次中标南网充电桩项目，打开南网业务新篇章。为进一步满足国家新能源充换电行业的发展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多个充换电研发项目，并顺利完成 3 座重卡换电站在乌海、唐山等地投运。2022 年度公司运营的充电场站实现充电量 6,372 万度，同比增长 15.31%，新建充电场站 16 座，共 330 台充电桩，并与洛阳公交集团达成深度合作，共同开拓洛阳公共充电市场，后续公司将密切把握国家新能源充换电相关政策，不断扩充新能源充换电业务版图。

2、加速新能源业务布局，光储订单华章初现

报告期内，面对光伏、储能等新能源行业迎来的重要历史机遇，公司不断整合客户资源，大力引进专业团队，加速新能源业务的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光储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签订了一系列储能系统及光储一体化合同，涉及合同总金额达六千余万元，并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的储能产品科技公司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涉及光储充综合能源示范基地打造、通信领域能源管理产品研发、风光储等新能源领域的合作等，其中与江苏保龙的战略协议涉及 3 个总容量为 80MW 风电发电风储一体化系统集成项目，预估总价为 6.8 亿元。公司光储订单的陆续落地，为公司 2023 年业绩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持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着“聚焦市场，持续创新”的思路，公司围绕本年度确定的重点研发项目，结合市场订单需求，从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降本、老产品升级、制造工艺提升、售前及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对市场、供应、生产、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撑，关注市场与技术的高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申请知识产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智能电力设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应急取电用开关设备、常压密封干燥空气绝缘环网柜、高分断及低局放型智能高压开关设备的技术研发；公司开发 16 款智能电表、6 款智能终端。**新能源充换电业务方面**，为快速散热提高充电桩的效率、提高充电安全性和经济性、提升计量的精度、适应国网对智能终端的新功能要求，在经济充电、安全充电、快速充电、高计量精度，多种技术路径等方面开展新技术研究 21 项，从成本优化、可生产性、及器件替代等三个方面启动技术改进项目 7 个；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获得“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为充电桩首批通过该认证的企业；参与由赛宝实验室发起的 CCRC-TR-120《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标准编制，目前该标准已发布。**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完成储能风冷 PACK、储能液冷 PACK、风冷储能集装箱系统、液冷储能集装箱系统、储能双向变流器的研发。

4、聚焦降本增效，加强生产精益管理和品质管控

受全球通胀压力上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工差旅费、部分外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国网产品抽检力度加大，成本控制压力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上苦练内功，将管理提升、开源节流、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公司采取多种手段降本增效，包括对工序进行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控制生产物料成本等，加强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达到 24.35%，较上一年提升 2.07%，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5、坚持现金流及效益导向，全面推进项目回款

公司坚持现金流及效益导向的稳健审慎经营策略，为进一步强化各分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应收账款过程管控，加强项目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防止出现呆坏账项目；并通过债务梳理、对账确权、催款公文、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渠道，对公司陈年旧账进行了清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6、夯实党建工作，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开展各期“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和线上学习，多次开展党史教育，学习传承共产党人优良传统和高尚品格，通过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转正壮大党员队伍，提高组织凝聚力，发挥党员在公司研发生产、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与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深耕电网行业十余载，一直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智能电力设备、新能源充换电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产品技术、工程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交付能力，获得了中国招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十佳诚信企业、绿色环保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具有先发优势、资源优势和强大的品牌优势。

1、在智能电力设备业务领域，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生产的电气开关柜、箱式变压器等产品荣获知名品牌称号，是国家电网多年一级供应商，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优质供应商，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专利证书。公司多年深耕电力领域，提供集电气设备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电气工程整体设计、工程施工、运行维护于一体的城市、社区供电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其中，在智能电网覆盖的轨道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除具备完整的电力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外，亦具备大型工程服务交付资质，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方面，公司研发基于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互联产品，构建领先的泛在电力物联网。公司作为全国主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供应商，具有全国近三

千万用户电能智能信息数据采集的技术实力和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泛在电力物联网解决方案，实现电厂生产设备的全程监控，让配电网更智能，变电设备巡检更便捷。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电力系统智能化趋势，当前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已全面支持传统的移动互联通讯技术及面向偏远山区支持北斗卫星通信传输技术。

2、在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业务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功率快充技术、V2X 充换电技术、柔性智能充电技术、双向整流技术、充电桩自主诊断技术、互联网+智能充电技术、双模融合通信及新一代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宽动态范围测量技术、有序充电技术等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构建完整的充电桩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工程建设、运维运营资质等专业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公司产品覆盖各大小功率的交流、直流充电等各系列产品，拥有智能快速非车载直流充电机、NRKJ9200 交流充电桩等多个高新技术产品，通过公司打造的充电智慧云平台进行连接、运营，为客户提供不同业务场景的可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3、在储能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多年来深耕电网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根据目前的储能市场技术趋势、安全性分析、不同用户对储能产品的侧重点方向等制定了公司储能技术研发路线，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技术，搭建储能研发体系，注重储能自有核心技术的研发，侧重于储能系统的整体集成和 PCS 双向储能变流器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拥有储能变流器、储能模组 PACK、储能系统等在内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及技术对标国内一线储能品牌。

（二）技术研发创新与人才优势

核心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电网行业积淀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已建成高效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不断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和业务的迭代升级。公司拥有一批富有专业知识和科研创新能力、素质优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并与华北电力大学、南京大学等有关重点高校形成产学研联盟，以行业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并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依托高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努力实现合作共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持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 39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三）优秀的营销团队及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在电网行业沉淀和优化，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了解客户需求、富有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的优秀营销团队。公司通过实施积极的“大客户”营销战略，针对外部市场的新形势和新变化，能够迅速做出调整和布局，通过建设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强化、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显著提升公司在电网领域的竞争力。

（四）先进的智能制造及协同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三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智能开关研究发展中心和两个智能电网产品研发中心，分别在长春、南京、杭州、常州拥有四大生产研发制造基地，均拥有现代化的高标准厂房，建有多条先进的智能、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配套有较为齐全的国内外先进生产检测仪器设备，拥有高效的智能生产制造能力，同时各个产业基地通过发挥各自的技术及区域优势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市场协同优势。

（五）依托国资背景，构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依托国资控股的背景，公司在中原地区获取智能电网业务、新能源充换电、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核心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政府的牵线支持下，公司积极对接了多个大型央企、龙头企业等大客户，后续若相关合作项目逐步落地，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上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65,907,033.90	100%	1,074,261,242.06	100%	8.53%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594,167,514.72	50.96%	564,729,405.06	52.57%	5.21%
仪器仪表制造	192,547,811.14	16.51%	243,277,707.32	22.65%	-20.85%
充电桩制造及场站运营	222,335,293.89	19.07%	132,142,999.98	12.30%	68.25%
其他	156,856,414.15	13.46%	134,111,129.70	12.48%	16.96%
分产品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196,001,014.74	16.81%	151,262,848.55	14.08%	29.58%
环网柜	295,059,366.28	25.31%	325,163,455.57	30.27%	-9.26%
箱式变电站	103,107,133.70	8.84%	88,303,100.94	8.22%	16.77%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92,547,811.14	16.51%	243,277,707.32	22.65%	-20.85%
其他智能电网设备	19,147,356.90	1.64%	35,233,800.68	3.28%	-45.66%
电力安装及技术服务	112,211,523.38	9.62%	67,503,116.23	6.28%	66.23%
充电桩	175,023,268.58	15.01%	96,506,655.05	8.98%	81.36%
新能源充电场站运营	47,312,025.31	4.06%	35,636,344.93	3.32%	32.76%
其他业务	25,497,533.87	2.20%	31,374,212.79	2.92%	-18.7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24,280,202.48	19.24%	205,242,173.58	19.11%	9.28%
华东地区	555,720,215.46	47.66%	504,114,010.44	46.93%	10.24%
华北地区	87,368,329.31	7.49%	136,863,765.27	12.74%	-36.16%
华中地区	136,513,173.01	11.71%	138,964,491.65	12.94%	-1.76%
西北地区	56,534,533.30	4.85%	14,805,164.69	1.38%	281.86%
西南地区	61,570,722.24	5.28%	31,627,754.30	2.94%	94.67%
华南地区	43,919,858.10	3.77%	42,643,882.13	3.96%	2.9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65,907,033.90	100.00%	1,074,261,242.06	100.00%	8.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594,167,514.72	417,675,982.78	29.70%	5.21%	-0.89%	4.33%
仪器仪表制造	192,547,811.14	159,158,784.36	17.34%	-20.85%	-14.49%	-6.15%
充电桩制造及场站运营	222,335,293.89	192,625,820.69	13.36%	68.25%	53.60%	8.26%
其他	156,856,414.15	112,894,073.75	28.03%	16.96%	10.77%	4.02%
分产品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196,001,014.74	150,191,482.12	23.37%	29.58%	27.81%	1.06%
环网柜	295,059,366.28	192,199,399.00	34.86%	-9.26%	-16.82%	5.92%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92,547,811.14	159,158,784.36	17.34%	-20.85%	-14.49%	-6.15%
充电桩	175,023,268.58	145,092,617.14	17.10%	81.36%	73.61%	3.7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24,280,202.48	160,257,459.91	28.55%	9.28%	14.48%	-3.24%
华东地区	555,720,215.46	437,246,640.17	21.32%	10.24%	4.91%	4.00%
华中地区	136,513,173.01	102,135,800.92	25.18%	-1.76%	0.88%	-1.9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65,907,033.90	882,354,661.58	24.32%	8.53%	5.69%	2.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量	台	9,408	10,891	-13.62%
	生产量	台	10,480	10,082	3.95%
	库存量	台	810	118	586.44%
仪器仪表制造	销售量	台	1,519,432	2,199,617	-30.92%
	生产量	台	1,527,782	2,176,612	-29.81%
	库存量	台	29,608	21,258	39.28%
充电桩制造	销售量	台	27,150	14,942	81.70%
	生产量	台	27,758	16,293	70.37%

	库存量	台	2,813	2,205	27.57%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库存量报告期同比增加 586.44%，主要系年底公司发货进度受影响，部分订单未交付所致。

2. 仪表仪器制造业务与上年比本年销售量下降 30.92%、库存量增加 39.28%，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本年订单减少以及年底公司发货进度受影响，部分订单未交付所致。

3. 充电桩制造业务本年与上年比销售量增加 81.70%、生产量增加 70.37%，主要系本年订单交付量上升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原材料	352,685,599.86	84.44%	362,221,308.22	85.95%	-2.63%
	人工工资	18,043,602.46	4.32%	18,374,460.78	4.36%	-1.80%
	制造费用	46,946,780.46	11.24%	40,836,817.64	9.69%	14.96%
仪器仪表制造	原材料	142,542,607.27	89.56%	171,325,702.21	92.05%	-16.80%
	人工工资	5,411,398.67	3.40%	7,147,101.54	3.84%	-24.29%
	制造费用	11,204,778.42	7.04%	7,649,632.11	4.11%	46.47%
充电桩制造及场站运营	原材料	124,968,271.14	64.88%	64,493,989.47	51.43%	93.77%
	人工工资	8,879,668.17	4.61%	6,217,899.21	4.96%	42.81%
	制造费用	58,777,881.38	30.51%	54,696,855.63	43.61%	7.46%
其他		112,894,073.75	100.00%	101,917,577.26	100.00%	10.7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11,300,067.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8,192,225.52	34.15%
2	第二名	30,513,274.36	2.62%
3	第三名	29,751,848.43	2.55%
4	第四名	27,763,610.62	2.38%
5	第五名	25,079,108.58	2.15%
合计	--	511,300,067.51	43.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0,503,307.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041,256.62	5.72%
2	第二名	26,264,246.83	4.05%
3	第三名	22,758,246.56	3.51%
4	第四名	22,642,123.95	3.50%
5	第五名	21,797,433.58	3.36%
合计	--	130,503,307.54	20.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1,436,521.44	66,212,216.40	68.30%	主要系本期市场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72,396,319.98	86,498,397.10	-16.30%	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	7,669,456.04	2,504,485.58	206.23%	主要系本期使用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研发费用	58,053,931.25	65,392,553.44	-11.22%	变化不大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慧并、离网分布式储能系统（智慧储能系统装备集群建设项目）	实现智慧并、离网分布式储能系统	完成产品样机设计与生产，并取得国家级检测机构测试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形成满足电厂、输配电及工商业等领域发展需求的电力储能系统产品。	在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背景下，抓住机遇，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智能液态控温型电池簇技术研发	通过液态控温技术，实现大容量、高可靠性的智慧并、离网分布式储能系统	完成系列产品的设计，预进行产品样机的生产制作。	形成满足电厂、输配电及工商业等领域发展需求的大容量电力储能系统产品。	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储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250kW 以下系列光伏逆变器技术研发	实现 250kW 以下等级的光伏逆变器系列产品	完成产品样机设计与生产，现正在国家级检测机构及认证机构进行测试、审核中。	形成满足电站、工商业及户用等领域发展需求的光伏逆变器系列产品。	形成公司应用在光伏领域的系列产品，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新能源场景下双向电源逆变系统技术研发	通过双向电源逆变技术，实现大容量、高可靠性的逆变器、变流器系列产品	完成系列产品的设计，现进行产品样机的生产制作阶段。	形成满足大型电站及工商业等领域发展需求的大容量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系列产品。	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面向智慧用能管理的能源控制器的研发	能源控制器研制	已完成	满足营销、配电、物联等各类用户的需求，也同时满足配电监测、用电信息采集、末端设备感知、平台数据物联等多种业务场景的需求。	满足未来 5-10 年国家电网对能源控制器的巨大需求，市场潜力大
基于边缘计算的配网智能终端的研发	配网智能终端研制	已完成	响应国网 2020 年计量工作要点，提升设备智能感知水平，具备海量数据存储及强大的边缘计算能力，可以分担主站功能，实现对用户和包括电表在内用采终端的管控，实现信息实时的互联互通，推动营配贯通。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三五”电网智能化规划》，仅国家电网公司向电能表和集中抄表系统的投资就将超过 800 亿，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契合智能电网概念，满足了国家电网智能电网的需求，市场潜力大。
蓝牙精准脉冲及大数据传输技术研究	物联网电表研制	已完成	全面优化电能表设计方案，提升电能表性能指标，扩展电能表功能配置，满足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发展需求。	响应国家电网提出的双芯智能物联电能表设计理念，开启智能物联电能表的技术储备工作。
基于 HPLC 技术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应用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应用	已完成	满足电力科学研究院提供的软件及硬件需求，满足国网 HPLC 技术应用手册 V2.7 所有项目需求。	促进供电用户的精细化管理，推动用户群的异常智能诊断，提高用户的用电可靠性，为电力物联网建设提供更准确的技术及数据支持，具有广阔的经济和市场应用前景。
新一代智能电表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研究	20 标准智能表研制	已完成	依照国家电网于 2020 年颁布了 Q/GDW 10365-2020 等一系列最新的智能电能表规范，	2009 年我国第一代智能电表发展计划出台后，截止 2020 年，全国安装超 7.8 亿台，由

			研究环境适应性强、可靠性高的新一代智能电表。	于前期技术不成熟，标准不完善，到现在很多智能电表面临更新换代的问题，研究环境适应性强、可靠性高的新一代智能电表，可在电表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市场需求巨大。
面向智能电网的预装式配充一体化有序充电站的研发	预装式配装一体充电桩研制	已完成	充电场站应用配充一体化设计，规划适应性强，无需配电房，占地面积小，配电、控制及保护功能完善，便于扩容或更换变压器及高压开关柜，设备可在需要时迁移。	本项目获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任务立项，具有示范效应。
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超大功率充电桩及其运营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直流桩 3.0 研制	已完成	构建覆盖全省范围的充电设施公共服务“一张网”，实现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和挖掘，促进互联互通，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发展提供整体用能解决方案，提高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突破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技术重大短板制约，解决当前充电运营管理及互联互通问题，将有力推动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新型交流桩数据安全及加密算法研究	交流桩 2.0 研制	正在进行	(1) 提高充电桩的安全性，充分保障桩端与服务器的信息传输； (2) 保障充电桩的正常运营、管理； (3) 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	充电桩将具备智能物联网的属性，多行业技术的融合，多场景增值服务，将带来新的盈利模式和应用场景。
高可靠性、高效率充电场站研究	充电场站智能高效设计	正在进行	提升充电桩的设备稳定和可靠性，按照公平、效率和优化等原则进行高集成充电系统设计，提升充电效率。	突破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技术重大短板制约，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超级及有序充电策略算力研究	有序充电系统研制	正在进行	构建有序充电系统，引导用户有序充电，保证配电安全；依托智慧能源平台，实现“车-桩-网”互联互通，有序控制桩的起始工作时间和输出功率。	有效缓解因大量电动汽车接入电网而造成的冲击，达到削峰填谷的作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的运行；实现“车-桩-网”互联互通，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不仅保证了居民小区用电负荷不超上限的效果，同时也为用户节省了充电费用，具有很大的市场价值。
面向能源互联的 V2X 电动汽车充放电双向互动技术研发	V2X 充放电机研制	已完成	研究电动汽车 V2X 充放电双向互动技术，缓解用电高峰的电网压力，提升电能调动与利用的效率。	大功率 V2X 双向互动充放电设备的开发能够支持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作为分布式电源将电能补偿给电网，或者作为应急能源提供给用电负荷；同时更有利于重卡换电站等大型电能储备场站更

				快捷高效的将电能补偿给电网空缺，是解锁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问题的良好钥匙，满足未来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市场潜力大。
基于 AI 的智能充电技术研究	充电设备智能化升级	已完成	实现电动汽车 AI 智能充电，做到充电时根据情况做到最佳能耗充电，根据声纹识别绑定特定用户群体，车牌识别和人脸识别通过大数据来提供特定服务，让用户有科技感和便利性共存的充电体验。	解决 AI 充电在国内如何发展，如何根据不同人群研发不同针对功能的充电桩，让更多的人享受到 AI 充电桩的便利，符合充电桩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大。
基于充电生态圈的公众开放聚合平台开发	能瑞智充 2.0 运营平台研制	已完成	提供一个涵盖充电服务、换电服务、光伏储能、网购结算、订单物流、消费娱乐等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平台。	业务将覆盖充换电产品的销售、生产、测试、运行监测、充电、交易评价、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服务的群体包括充换电设备的生产企业，运营商，终端用户，政府监管部门，销售代理商，二级合作运营商，地产物业，公交集团，平台运营商等客户。
基于 OCPP 协议的信息交互技术研究	美标/欧标交流充电桩研制	已完成	研究基于 OCPP 协议的充放电设备和充电场站、充电管理平台，解决设备互联互通统一性问题	基于 OCPP 协议的充电设施和充电管理平台是解决充电设备和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问题的良好钥匙，满足未来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市场潜力大。
交、直流充电设备电气安全保护技术研究	交、直流充电设备研制	已完成	提高充电设备可靠性，充电的安全保障	多层次电气安全冗余保护、多传感环境监测、充电自诊断等技术，保证充（放）电机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大功率充电机充电性能优化策略研究	大功率充电机研制	正在进行	提高大功率充电机性能	迂回通道散热技术及液冷散热技术应用，提高充电机的转换效率及单终端最大输出功率。
国网标准化环保气体柜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	已结案	国网标准化环保气体柜	贴合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以及发展有巨大的影响
智能化配网屏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	已结案	智能化配网屏	扩展公司产品配套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盈利点
2021 年一二次融合标准化配电设备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	已结案	2021 年一二次融合标准化配电设备	扩展公司产品配套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盈利点

标准化箱变替代型方案一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	已结案	标准化箱变替代型方案一	贴合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以及发展有巨大的影响
35kV 智能小型化开关柜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	已结案	35kV 智能小型化开关柜	储备公司技术积累，当有合适时机时，便于公司快速反应市场变化
常压密闭环网开关柜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	已结案	常压密闭环网开关柜	贴合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以及发展有巨大的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8	180	4.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59%	20.52%	0.0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9	115	3.48%
硕士	13	15	-1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1	53	15.09%
30~40 岁	87	86	1.1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8,053,931.25	65,392,553.44	68,816,30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	6.09%	8.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899,067.01	1,034,049,869.36	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89,715.92	1,129,226,575.53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0,648.91	-95,176,706.17	1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40,452.83	212,341.86	217,16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38,244.56	181,837,864.61	1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791.73	-181,625,522.75	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51,586.68	217,321,939.64	5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84,705.77	178,442,303.28	5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6,880.91	38,879,636.36	6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1,559.73	-237,922,592.56	85.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163.0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42%，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6%，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6.90%，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 34.34%，截至报告期末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且 12 月份发货进度受影响，部分订单未交付，材料费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相关支出已付现，以上原因造成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2,091,086.53	7.52%	287,206,281.46	8.49%	-0.97%	变化不大
应收账款	771,396,467.11	22.14%	681,275,267.66	20.14%	2.00%	变化不大
合同资产	95,126,700.84	2.73%	93,338,513.12	2.76%	-0.03%	变化不大
存货	235,370,697.17	6.75%	195,314,281.90	5.77%	0.98%	变化不大
长期股权投资	399,924,948.14	11.48%	148,092,385.52	4.38%	7.10%	主要系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07,857,280.94	11.70%	433,800,495.26	12.83%	-1.13%	变化不大

在建工程	21,696,193.31	0.62%	17,246,000.43	0.51%	0.11%	变化不大
使用权资产	15,279,188.19	0.44%	11,456,261.31	0.34%	0.10%	变化不大
短期借款	243,748,354.30	6.99%	176,103,349.61	5.21%	1.78%	变化不大
合同负债	8,929,395.84	0.26%	11,200,640.07	0.33%	-0.07%	变化不大
长期借款	42,600,000.00	1.22%	7,509,583.33	0.22%	1.00%	变化不大
租赁负债	14,932,617.18	0.43%	9,738,115.51	0.29%	0.14%	变化不大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486,335.00		-37,784,275.98					85,661,524.02
应收款项融资	54,180,441.55						-25,436,456.31	28,743,985.24
上述合计	151,666,776.55		-37,784,275.98				-25,436,456.31	114,405,509.2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 1、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为本年票据新增额与减少额之间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01,864.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61,036,252.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038,208.58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9,336,149.64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9,860,027.30	质押
合计	160,172,502.3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能瑞	子公司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充电桩运营及销售	193,974,000.00	1,062,571,892.35	722,233,134.58	500,476,509.87	28,007,868.17	25,935,599.77
浙江开盛	子公司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柜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变压器成套设备、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化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100,880,000.00	145,331,834.35	75,795,529.49	107,526,480.69	5,457,218.56	5,228,400.40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50,000,000.00	23,630,357.41	2,446,118.25	-	3,555,533.93	-5,555,533.93
南京新能源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用充（换）电站安装；配电站、监控室施工；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设备销售	50,000,000.00	144,716,072.85	15,775,185.28	40,950,635.41	11,448,651.68	11,450,687.50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充电桩运营及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太阳能光伏发电等	5,000,000.00	203,460,678.52	16,312,538.11	69,688.07	13,671,978.01	13,874,978.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信德昶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公司在浙江省开展储能业务，靠近市场，高效开工商业储能项目
中豫金冠控股（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强化公司集团总部管理，助力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
中豫金冠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公司在河南省内开展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板块
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在储能业务板块的重大布局，正在投建年产 4GWh 储能模组 PACK 线
丰瑞电力检测（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硬件条件，助力公司对外开展检测验证服务，获取 CMA 中国计量论证等一系列的资质，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及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实施“智慧电力+新能源”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智慧电力产品稳步增长为基础，快速发展新能源充换电业务，积极拓展“储能+新能源”业务，形成光、储、充、换、配、售的电力服务业务闭环，致力于成为能源管理综合电力服务商。

公司定位为数字化服务商，把握智慧电力与绿色能源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储能、充换电、一二次设备等核心产品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打造数字化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运维服务。

（三）经营计划

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将是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工作：

1、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2023年，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完成以下工作：（1）加速投建年产4GWh储能PACK线、年产500MW逆变器产线，匹配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确保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的高质量交付；（2）加快公司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以全流程透明信息化数据建设、绿色制造及清洁生产、全程自动无人化生产为核心，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与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3）积极布局和拓展海外市场，以充换电设备作为海外出口业务的重点产品，大力组建出海团队，通过与现有商务渠道、国际能源龙头企业的合作方式，加快海外订单落地，进一步打开公司业务增长空间。

2、构建业务协同发展格局，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2023年，公司将一方面强化内部的纵向战略协同，使集团与各子公司目标高度统一；另一方面加强业务板块间的横向联合，在研发技术、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专业技能及资源的共享。公司将持续巩固国内电网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充分依托公司现有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电投、国家能源集团、大唐电力等“五大六小”电力央企、新能源车企、省市公交集团、电信运营商等大客户资源，全面拓展电气设备、新能源充换电、储能等在内的潜在业务机会，提供新型电力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在主要省市打造一批储能示范项目、光储充示范项目。

3、持续加强研发与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2023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电力设备行业累积的经验，关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充换电领域及储能设施的建设和应用，以安全性更高、效能更优、成本更经济为研发导向，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围绕公司主业，进一步加强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储能温控、储能 BMS、新能源充换电产品、配电一二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提高自研产品供给水平，满足新能源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提升管理能效，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将在“集团总部+产业子公司”的管理架构下，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做到“管理与授权”的充分结合，同时公司一直坚持贯彻落实“人才是企业关键战略资源”的管理理念，未来，公司将在人才激励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提升组织活力和凝聚力，吸引更多资本、新能源业务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加入公司，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助推产业升级

随着公司储能等新能源业务的持续落地，2023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启动再融资，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升级。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整合功能，通过股权合作、资产收购等手段，积极开拓储能及相关新能源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的智能电网、新能源充换电、储能等业务较易受到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国电投、国家能源集团、大唐电力等“五大六小”电力央企每年度的招投标总额决定了整个电力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智能电网及新能源业务受此影响较大；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新能源充电桩业务亦存在较大影响。

电网、新能源充换电、新能源电站、储能电站等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设立战略投资部门及产业研究院，围绕公司业务研究研判政策、技术、业务模式等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在确保核心主业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发展增长空间大、国家政策鼓励的储能及新能源业务。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充换电、储能及新能源业务均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布局不得滞后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且应进行前瞻性布局。此外，国内电力系统智能化技术路线迎来重大变化，若公司无法跟进相关技术趋势，则有可能落后于其他厂家。

面对逐步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从整机到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通过技术升级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实力；另一方面，不断拓宽市场渠道，提升客户资源禀赋，促进销售增长。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毛利率水平有着直接、重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钢材、铜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公司未来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而引起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价格变化趋势，设计锁价市场机制，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建设，规避价格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17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om.cn)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2022年5月17日15:30-17: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回答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年09月07日	北京市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2022年9月7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负责人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介绍了公司业务及发展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为了方便中小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方式，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薪酬管理制度、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工明确，协作有序，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39%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灵江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1年09月06日	2024年12月30日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张艳利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37	2022年08月15日	2024年12月30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7月07日	2024年12月30日						
张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刘小乐	董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8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李云豪	董事	现任	男	32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郭成芳	董事	现任	女	36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姚庆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童靖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张磊磊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9年10月16日	2024年12月30日						
白冠秋	监事	现任	男	37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刘国鹏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徐海滨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2年10月19日	2024年12月30日						
刘宪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李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吴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22年08月15日	2024年12月30日						
赵红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9	2017年04月18日	2022年06月17日						

合计	--	--	--	--	--	0	0	0	0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红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红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红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06月17日	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一）非独立董事

1、谢灵江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在伊川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伊川县市场发展中心、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任金冠股份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

2、张艳利女士，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妇联主席、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张卫东先生，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南京能瑞董事长、总经理。

4、刘小乐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任职于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5、李云豪先生，男，汉族，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先后在洛阳海晨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金冠股份董事、集团总部综合部负责人、南京能瑞副总经理。

6、郭成芳女士，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在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东都壹元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金冠股份董事。

（二）独立董事

1、张复生先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先后兼任思达高科（000676）、新乡化纤（000949）、太龙药业（600222）、飞龙股份（002536）、林州重机（002535）、宇通客车（600066）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冠股份独立董事。

2、姚庆霞女士，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 CRFA，取得中国私募基金管理资格。曾任郑州工行航海支行、纬三路支行行长；河南省工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消费信贷部总经理、私人银行部郑州分部总经理、私人银行中心资深经理，工银家族公司高级顾问，河南家族办公室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担任郑州天健湖经济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高级研究员，郑州天健湖资本力量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起任金冠股份独立董事。

3、童靖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学历，具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资格。曾任河南大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经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任金冠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张磊磊先生，男，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信息技术专业。先后任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总经办人事行政主管、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金冠股份监事、新能源业务负责人。

2、白冠秋先生，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二级建造师。先后任职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部、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河南古都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金冠股份监事。

3、刘国鹏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先后任新联机械厂软件工程师、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任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金冠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谢灵江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徐海滨女士，女，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2年至2011年担任吉林省恒坤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金冠股份副总经理。

3、张艳利女士，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4、张卫东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5、刘小乐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6、刘宪明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杭州市临安供电局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德驰电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金冠股份副总经理、集团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浙江开盛执行董事、总经理。

7、李健先生，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后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热控总体工程师、和君集团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和君商学董事等。2021年12月起任金冠股份副总经理。

8、吴帅女士，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曾于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代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任高级证券经理。2020年8月入职金冠股份，曾担任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金冠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白冠秋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灵江	洛阳泰弘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		否
	中物洛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9月		否
张艳利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否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		否
	中交金隅城河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		否
郭成芳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21年12月		是
	河南古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		否
张复生	郑州大学	教师	1986年07月	2022年11月	是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		是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是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		是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		是
姚庆霞	郑州天健湖经济研究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7月		是
	郑州天健湖资本力量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否
童靖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2004年06月		是
白冠秋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经理	2020年01月		否
	河南洛邑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		否
	数贸港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2月		否
	洛阳升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6月		否
	中物洛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		否
	洛阳古都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2月		否
	洛阳古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		否
	中物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4月		否
徐海滨	海南省金海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实行了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发展状况及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灵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0	是
张艳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30.63	否
张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1.13	否
刘小乐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60.9	否
李云豪	董事	男	32	现任	33.81	否
郭成芳	董事	女	36	现任	0	是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0	否
姚庆霞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10	否
董靖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否
张磊磊	监事	男	34	现任	44.18	否
白冠秋	监事	男	37	现任	0	是
刘国鹏	监事	男	51	现任	48.24	否
徐海滨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43.76	否
刘宪明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0.72	否
李健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60.69	否
吴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53.24	否
赵红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离任	29.43	否
合计	--	--	--	--	556.7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08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9月27日	2022年0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灵江	8	8	0	0	0	否	1
张艳利	5	5	0	0	0	否	0
张卫东	8	2	6	0	0	否	1
刘小乐	8	6	2	0	0	否	1
李云豪	8	3	5	0	0	否	1
郭成芳	8	1	7	0	0	否	1
张复生	8	0	8	0	0	否	1
姚庆霞	8	0	8	0	0	否	1
董靖	8	0	8	0	0	否	1
赵红云	2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依法履行了董事义务，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对董事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复生、童靖、郭成芳	3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汇报听取《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审工作总结暨2022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8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童靖、姚庆霞、李云豪	2	2022年07月05日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8月1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谢灵江、张艳利、张卫东、赵红云（已离任）	1	2022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庆霞、张复生、刘小乐	1	2022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73
------------------	-----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0
销售人员	79
技术人员	168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80
其他	141
合计	9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9
本科	221
大专	250
大专及以下	413
合计	913

2、薪酬政策

公司对比参考同行业、同区域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制定了“全力创造价值、正确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的薪酬政策，并引导员工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和公司创造最大价值。同时，公司完善了员工福利保障制度，积极为员工缴交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且全体员工享有带薪年假的权益。另外，为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关注员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激励方案，确保在业绩提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薪酬在同行业、同区域的竞争力，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从而有效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积极性。

3、培训计划

2022年，公司持续推行人才发展计划，通过设计和实施具有针对性多样化的学习与发展项目，在对上一年度的培训效果及信息反馈进行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学习、培训加老带新、现场教学结合等方式进行系统的人才培养，使员工立足岗位成才。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1,18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64,471.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遵照《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内在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适用简洁、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风控审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净资产总额的 5%>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3、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5%。	1、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2、重要缺陷：净资产总额的 5%>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3、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号召，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利用现有屋顶的有效使用面积，建成投产了光伏发电设备，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发电量 155 万度，与传统燃煤火电相比，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粉尘和二氧化硫等主要大气污染物质的排放，对节能减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排放物均按照排污许可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向全体股东负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在内部治理方面，通过对组织结构的再设计和管理制度的精细化，公司创建了以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为核心的高效运营管理模式，降低内部管理的隐形成本，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在技术管理上，

以客户为中心，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在市场管理上，持续深耕细作，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在员工激励上，以价值评价为标准，实现价值与收入相匹配的激励模式。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报告期内，通过互动平台、企业官网、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多样的交流方式，保证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稳健的发展态势、取得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机构的信任与支持。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实行法定假日带薪休假与带薪年假制度，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通过薪酬体系改革，实现了高价值、高收入的绩效模式，大幅度提升了优质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4）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核心，以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全面提升营销服务体系运行的高效性；以“务实、严谨、认真”的工作切实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和用户真正满意的服务。

公司坚持“合作共赢”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从原材料到产品再到技术，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把供应商作为企业价值链上的重要环节，从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帮助、扶持。通过开展深化供应商管理机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长效联系机制等手段，推动供应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而促进了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以能源管理为核心，从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物流包装等多方面，进行精细化、规范化、绿色化的全面环保基础管理和能耗管理，为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获评“吉林省绿色工厂”称号。

（6）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把关心社会建设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以企业自身的发展为社会公共事业做出贡献。公司始终坚守本业，通过组织员工驻厂、增设临时班组、加班加

点，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生产建设政府所需紧急供电设备，首批设备迅速完成交付到达现场，后续设备及时到达现场，并派遣多名工程师在现场监控设备运行、确保供电稳定。报告期内，在公司长春生产经营基地经营受阻的困境下，毅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长春市双阳区红十字会捐赠 50 万元，其中包含 30 万元现金及公司洛阳集团总部在河南筹集的价值 20 万元的物资。金冠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未来仍将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企业的除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如金冠电气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向无关联第三方或金冠电气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注销相关企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汉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金冠电气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向无关联第三方或金冠电气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注销相关企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鸿图隔膜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鸿图隔膜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鸿图隔膜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鸿图隔膜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鸿图隔膜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承诺人保证如鸿图隔膜或本人拟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将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之前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自行解除并促使鸿图隔膜解除该等限制性条款；5、鸿图隔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及其他主要管理负责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p>	2017年08月	99-12-12	正常履行

	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月 21 日	-	31	中
张汉鸿	其他承诺		鸿图隔膜已取得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审字[2017]7号)。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j.liaoyuan.gov.cn)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公开信息《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辽公资土挂告字[2017]011号)位于辽源市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侧B规划地块,面积为33,555m ² 的土地的挂牌时间为挂牌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9时至2017年11月27日16时。根据辽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审查,鸿图隔膜具备竞买资格,鸿图隔膜已经根据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进入竞买阶段。本承诺人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鸿图隔膜该等三期项目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用地预审及经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而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节能评估批复、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本承诺人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完成,且鸿图隔膜成功竞拍取得上述土地后,将督促鸿图隔膜与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待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促使鸿图隔膜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如若届时未能竞拍成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尽快	2017年08月21日	99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寻找替代实施地点，并履行特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便尽快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承诺人承诺及时向金冠电气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告知办理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本承诺人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承诺人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出资份额。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如果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本承诺人的性质有任何其他监管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全体合伙人遵守该等监管意见，并据此签署任何所需的协议、承诺、保证、说明等文件，提供任何所需信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息，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登记或备案等任何所需手续。普通合伙人就上述承诺承担单独且连带的责任。"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原管理人登记因未发行产品而被注销。自该等注销之日起，吉林天馨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吉林天馨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吉林天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鉴于此，吉林天馨后续将修改合伙协议，剔除原合伙协议中的相关不适当约定。3、如果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吉林天馨的性质有任何其他监管意见的，承诺人同意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全体合伙人遵守该等监管意见，并据此签署任何所需的协议、承诺、保证、说明等文件，提供任何所需信息，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登记或备案等任何所需手续。"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汉鸿	其他承诺	"鸿图隔膜（及其前身鸿图有限）已根据《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合同书》的约定向前进村委会支付了截至2014年1月该宗集体土地的全部租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与前进村委会就该宗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未收到过关于土地的任何质疑、追索、投诉或举报。由于上述土地2014年1月被当地政府征收，且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新的土地权利人，鸿图隔膜自2014年1月起未向前进村委会继续支付租金，亦未有任何主体向鸿图隔膜提出支付相关费用的请求。本人承诺若因政府或其他土地权利人要求，鸿图隔膜需要支付或补缴任何土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土地使用费、税款等），或者鸿图隔膜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征收的全部收益归鸿图隔膜享有，本人承诺就上述补缴的土地费用或者补偿的损失放弃对鸿图隔膜追偿。"	2017年08月21日	2036-06-06	正常履行中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本公司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鸿图隔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安亚强;付来;李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池;刘晓艳;全钟革;王志力;张汉鸿;张立业;周洪臣;周涛	其他承诺	"1、鸿图隔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承诺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阅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重承诺：本所出具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64号）披露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所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2017]007564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飞;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许哲;赵红云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海江	其他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长春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海江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金冠电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徐海江	其他承诺	<p>"一、保证金冠电气的人员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冠电气工作、并在金冠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2、保证金冠电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金冠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金冠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金冠电气的资金使用。3、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金冠电气的机构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并规范运作。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金冠电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金冠电气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五、保证金冠电气的业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冠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金冠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飞;郭长兴;吉林省金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公司主体无法	2017	99-09	正常	

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许哲;赵红云		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年 08 月 21 日	- 12 - 31	履 行 中
高飞;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赵红云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 7 年 08 月 21 日	99 99 - 12 - 31	正 常 履 行 中
徐海江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 7 年 08 月 21 日	99 99 - 12 - 31	正 常 履 行 中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怡珀新能源产	其他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	201 7 年 08 月 21 日	99 99 - 12 - 31	正 常 履 行 中

	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汉鸿		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本承诺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法律责任。”			
张汉鸿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汉鸿	其他承诺		"一、保证金冠电气的人员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冠电气工作、并在金冠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冠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2、保证金冠电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金冠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金冠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金冠电气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金冠电气的资金使用。3、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金冠电气的机构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并规范运作。</p> <p>2、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金冠电气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金冠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冠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金冠电气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五、保证金冠电气的业务独立 1、保证金冠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金冠电气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冠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金冠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金冠电气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p>"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p>	2016年	99-	正常履

	用方面的承诺	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11月30日	12-31	行中
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4）如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陈磊;陈小虎;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郭平;黄绍云;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刘红军;刘金山;钱淑琴;屈战;阮在凤;宋福超;孙雷;孙益兵;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克广;张雷;张亚贤;周一心;周永志;卓亚</p>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6年11月30日	99 99 - 12 - 31	正常履行中
	<p>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金良</p>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p>	2016年11月30日	99 99 - 12 - 31	正常履行中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建业;郭长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6年11月30日	99 99 - 12 - 31	正常履行中	
郭平;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屈战;孙金良;孙益兵;周一心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在能瑞自动化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5、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	2016年11月30日	99 99 - 12 - 31	正常履行中	

			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6、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磊;陈小虎;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黄绍云;刘红军;刘金山;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淑琴;阮在凤;宋福超;孙雷;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克广;张雷;张亚贤;周永志;卓亚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5、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作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所有申请文件的文字版本和电子版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1、在本次并购重组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审核的相关公司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不包含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磊;戴友年;董君;樊彬;方霞;高俊俊;葛政;郭平;黄绍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合计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1、	2016年11月	99-12-	正常履行中	

	云;蒋慰静;李定胜;刘国鹏;刘红军;刘金山;钱淑琴;屈战;阮在凤;宋福超;孙金良;孙雷;孙益兵;孙莹;夏玉宝;许永建;严克广;张雷;张亚贤;周一心;周永志;卓亚		本承诺人与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未向金冠电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5、承诺人如为公司实体的, 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承诺人为自然人的, 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承诺人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6、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7、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金冠电气股票, 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8、本承诺人愿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0日	31	
	陈小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合计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与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未向金冠电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5、承诺人如为公司实体的, 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承诺人为自然人的, 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承诺人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6、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7、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金冠电气股票, 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8、本承诺人愿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建业;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张文福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03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建业;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徐海江;徐海涛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为本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2016年11月30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金冠电气与能瑞自动化的主要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产品销售过程均以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取订单为主要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能,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竞标能力,促使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徐海江	其他承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7年06月09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汉鸿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鸿图隔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鸿图隔膜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鸿图隔膜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鸿图隔膜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鸿图隔膜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除本承诺函第5项所列外的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	2017年08月21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p>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鸿图隔膜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为有限公司。在鸿图隔膜公司类型变更为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鸿图隔膜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承诺人持有的鸿图隔膜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5、本承诺人保证如鸿图隔膜或本承诺人拟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将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之前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自行解除并促使鸿图隔膜解除该等限制性条款；6、鸿图隔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鸿图隔膜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鸿图隔膜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张汉鸿</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1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1.2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1.3 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1.4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1.5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二、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本协议 1.4 条之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2）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3）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p>	<p>2017 年 01 月 01 日</p>	<p>2020 - 12 - 31</p>	<p>超期未履行</p>

		<p>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2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2.3 如甲方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4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如下：（1）乙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约定转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甲方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甲方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甲方解锁乙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40%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乙方的解锁安排还受限于证券监管机关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为免疑义，上述解锁股份比例为占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总数的相应比例，非占解锁后的对价股份余额的相应比例。（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2.5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甲方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如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则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2.6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1）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p>		
--	--	---	--	--

			<p>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p> <p>三、超额业绩奖励 3.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2020年度)期末由1-5号线产品销售产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原则上同意将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20%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其中的10%奖励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剩余10%奖励给标的公司未来引进的新晋管理团队。3.2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且不超过2,000万元。当期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按照当期超额净利润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回款进度进行,所获奖励的应缴税负由获得奖励者自行承担。</p> <p>四、减值测试 4.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甲方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如甲方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处理方式参照本协议2.5条、2.6条执行。4.2 第一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p>			
郭长兴;金志毅;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各</p>	2016年05月05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而作出。”</p>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志毅；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滕建伟；王希庆；文莎；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杨洪柱；张文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2016年05月06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其他承诺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2016年05月06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徐海江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p>	2016年05月06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徐卫东;张文福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下事项：（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06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6年05月06日	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催告，向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发送了《付款告知书》，要求其 10 个工作日内按《补偿协议》约定履行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向补偿义务人百富源和李小明发送了《承诺函》，要求其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承诺函》并同意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予以注销。但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并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百富源和李小明也未签署《承诺函》，补偿义务人也未向公司说明其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张汉鸿邮寄的《关于张汉鸿与金冠股份业绩承诺中涉及到的辽源鸿图 2020 年业绩情况的回复》，张汉鸿在前述文件中主张解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p> <p>鉴于前述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吉 01 民初 5312 号】。该案曾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庭，但庭审时间有限，双方仅交换证据，尚未完全展开质证，2023 年 2 月 23 日该案再次开庭，双方展开质证，并按照法院要求进一步准备证据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通知后续开庭日期。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秦银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就辽源鸿图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纠纷	33,061.92	否	2023年2月23日二次开庭审理,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质证,法庭调查及辩论等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法院尚未通知再次开庭时间	/	/	2021年09月14日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其他	2,317.14	否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有)	有)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4,000	2023年01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5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1,000	2023年01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5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3,000	2023年01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	否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3,000	2022年10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14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3,000	2022年10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14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1,000	2022年09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7日	否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5日	1,000	2022年08月3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28日	否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5,000	2022年07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3,000	2022年08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19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3,000	2022年04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3月20日;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9日	1,000	2022年03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3日	否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3,000	2022年03月2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0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1,000	2021年03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3日	是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	2,000	2021年04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	是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2,000	2021年08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19日；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4日	否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8,000	2021年08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8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1,000	2021年10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1,000	2021年08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1,000	2021年10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	是	否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1,200	2021年11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	是	否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1,200	2021年11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7,106	0.77%						6,397,106	0.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397,106	0.77%						6,397,106	0.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04,529	0.71%						5,904,529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577	0.06%						492,577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226,755	99.23%						822,226,755	99.23%
1、人民币普通股	822,226,755	99.23%						822,226,755	9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28,623,861	100.00%						828,623,86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8%	217,795,715	0			质押	217,165,715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3.06%	25,373,759	-1,115,500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3.05%	25,260,217	0			冻结	3,800,000	
#赵贵宾	境内自然人	2.30%	19,027,440	19,027,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61%	13,305,636	13,305,636					
#丁术林	境内自然人	1.33%	11,031,373	11,031,373					
华夏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02%	8,464,300	8,464,300					
郭险东	境内自然人	0.86%	7,160,398	867,50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0.74%	6,120,339	6,120,339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904,529	0	5,904,529		冻结	5,904,52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795,715	人民币普通股	217,795,715
徐海江	25,373,759	人民币普通股	25,373,759
郭长兴	25,260,217	人民币普通股	25,260,217
#赵贵宾	19,02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7,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5,636	人民币普通股	13,305,636
#丁术林	11,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11,031,373
华夏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4,300
郭险东	7,160,398	人民币普通股	7,160,398
王静波	6,120,339	人民币普通股	6,120,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赵贵宾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9,027,440 股；公司股东丁术林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1,031,37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祥	2017 年 02 月 14 日	91410302MA40J6P2X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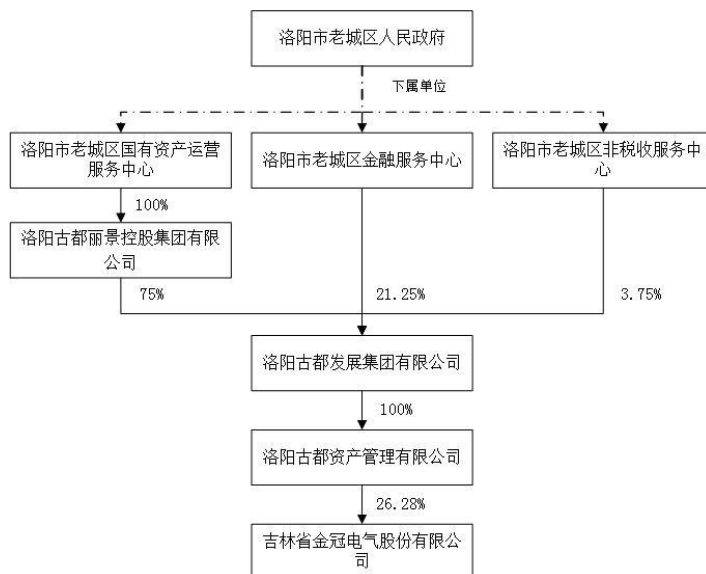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夏磊（区委书记）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0	自身生产经营		自身经营收入及信用担保等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23】第 11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建波、秦银丽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3】第 1179 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冠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冠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31,412,777.72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0,016,310.6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1,396,467.11 元。

金冠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

（3）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获取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诉讼情况等因素，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查询公开信息，关注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冠股份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18,765,692.55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59,949,992.2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8,815,700.28 元。

管理层通过比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预测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金冠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冠股份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冠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冠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冠股份、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冠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

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冠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冠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91,086.53	287,206,28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517,725.86	2,633,608.62
应收账款	771,396,467.11	681,275,267.66
应收款项融资	28,743,985.24	54,180,441.55
预付款项	41,578,396.91	32,047,46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682,703.40	579,682,95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370,697.17	195,314,281.90
合同资产	95,126,700.84	93,338,51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35,185.44	86,127,392.98
流动资产合计	1,813,542,948.50	2,011,806,20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924,948.14	148,092,38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61,524.02	97,486,33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857,280.94	433,800,495.26
在建工程	21,696,193.31	17,246,00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79,188.19	11,456,261.31
无形资产	34,569,495.73	35,110,158.26
开发支出		
商誉	558,815,700.28	558,815,700.28
长期待摊费用	1,905,145.19	1,383,88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2,892.07	42,714,09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89,794.75	24,182,73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182,162.62	1,370,288,046.36
资产总计	3,484,725,111.12	3,382,094,25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748,354.30	176,103,34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65,706.82	120,574,814.18
应付账款	232,545,140.85	254,957,384.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29,395.84	11,200,64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73,933.99	10,334,374.06
应交税费	7,725,904.22	13,763,902.28
其他应付款	25,937,457.62	35,823,791.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95,189.56	72,248,346.83
其他流动负债	39,838,076.69	1,456,083.21
流动负债合计	717,059,159.89	696,462,68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600,000.00	7,509,58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32,617.18	9,738,115.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454,538.95	56,855,84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87,156.13	74,103,543.87
负债合计	827,046,316.02	770,566,23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8,623,861.00	828,623,8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5,828,810.36	2,432,769,64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84,275.98	-25,959,46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480,065.03	-654,706,56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476,372.59	2,617,015,519.90
少数股东权益	11,202,422.51	-5,487,49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678,795.10	2,611,528,0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4,725,111.12	3,382,094,252.82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51,767.97	146,080,38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608,794.87	
应收账款	368,141,043.54	340,114,583.75
应收款项融资	6,858,151.33	16,222,192.79
预付款项	20,716,993.28	13,197,721.74
其他应收款	505,284,339.61	711,886,55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764,647.76	91,863,032.83
合同资产	43,501,205.63	27,939,643.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39,439.74	57,835,115.37

流动资产合计	1,394,266,383.73	1,405,139,221.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981,200.00	92,88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61,214.94	97,401,73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35,220.47	2,329,730.03
固定资产	192,177,224.91	209,038,489.34
在建工程	5,867,12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823,943.01	17,499,10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9,780.69	37,616,57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825,704.71	457,990,234.37
资产总计	1,929,092,088.44	1,863,129,45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307,948.59	86,103,349.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525,994.76	105,279,346.30
应付账款	95,375,800.11	117,306,34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49,033.89	9,960,447.96
应付职工薪酬	49,340.45	46,554.15
应交税费	4,121,100.15	7,572,153.71
其他应付款	17,855,802.70	23,487,91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95,189.56	40,031,870.87
其他流动负债	25,677,700.12	1,294,858.23
流动负债合计	387,457,910.33	391,082,83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00,000.00	7,509,58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32,618.63	22,885,3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32,618.63	30,394,941.17
负债合计	450,090,528.96	421,477,78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8,623,861.00	828,623,8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9,216,158.86	1,369,216,15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47,185.06	-25,906,66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未分配利润	-717,379,317.56	-766,569,72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001,559.48	1,441,651,67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9,092,088.44	1,863,129,456.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907,033.90	1,074,261,242.06
其中：营业收入	1,165,907,033.90	1,074,261,242.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7,321,106.88	1,063,047,289.19
其中：营业成本	882,354,661.58	834,881,344.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0,216.59	7,558,292.60
销售费用	111,436,521.44	66,212,216.40

管理费用	72,396,319.98	86,498,397.10
研发费用	58,053,931.25	65,392,553.44
财务费用	7,669,456.04	2,504,485.58
其中：利息费用	14,250,115.92	9,630,741.90
利息收入	6,870,166.86	7,815,392.70
加：其他收益	28,808,667.80	35,987,36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300.43	-924,44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85,232.73	-36,138,93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4,757.69	8,465,04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43.16	-2,116,24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53,060.81	16,486,734.07
加：营业外收入	1,623,955.29	2,932,893.32
减：营业外支出	3,169,120.70	491,97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07,895.40	18,927,655.75
减：所得税费用	-6,267,687.98	-9,596,27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5,583.38	28,523,935.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5,583.38	28,523,935.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26,497.74	31,614,083.91
2.少数股东损益	-2,250,914.36	-3,090,14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4,810.98	-25,959,46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4,810.98	-25,959,46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4,810.98	-25,959,46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24,810.98	-25,959,46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50,772.40	2,564,4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01,686.76	5,654,61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914.36	-3,090,148.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82	0.03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82	0.03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3,560,784.12	480,612,280.53
减：营业成本	395,423,011.64	355,138,717.29
税金及附加	2,702,161.79	3,576,471.94
销售费用	71,981,163.99	28,061,976.45
管理费用	23,925,472.13	24,069,374.62
研发费用	24,961,457.72	24,157,810.03
财务费用	5,223,636.43	1,065,430.92
其中：利息费用	8,472,176.06	4,260,005.45
利息收入	3,437,599.80	3,532,715.18
加：其他收益	5,095,539.56	7,923,29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7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7,631.27	-31,048,99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4,363.57	1,748,03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34	12,453.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97,963.48	22,519,569.98
加：营业外收入	1,002,315.47	719,213.99
减：营业外支出	673,079.14	215,87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7,199.81	23,022,909.24
减：所得税费用	-8,663,203.04	-13,189,25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90,402.85	36,212,16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90,402.85	36,212,16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90,402.85	36,212,16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549,275.15	895,262,97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83,613.49	7,714,33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66,178.37	131,072,5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899,067.01	1,034,049,86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419,350.91	666,167,04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39,100.55	127,577,54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1,473.72	42,401,54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49,790.74	293,080,4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89,715.92	1,129,226,5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0,648.91	-95,176,70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5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212,34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40,452.83	212,34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38,244.56	39,137,86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900,000.00	142,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38,244.56	181,837,8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791.73	-181,625,52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151,586.68	217,321,939.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51,586.68	217,321,93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583,344.82	169,764,26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1,360.95	8,678,03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84,705.77	178,442,30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6,880.91	38,879,63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1,559.73	-237,922,59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10,782.01	488,733,37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89,222.28	250,810,782.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696,306.05	330,798,70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665.79	1,324,28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01,728.51	150,652,27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93,700.35	482,775,2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17,128.25	232,127,29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4,811.27	32,602,3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1,001.67	16,491,8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48,950.71	200,165,40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291,891.90	481,386,9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98,191.55	1,388,30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00,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200.00	209,98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0,200.00	13,209,98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39,800.00	-13,194,98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151,586.68	97,321,939.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51,586.68	97,321,93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66,868.86	89,989,79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8,559.54	4,263,71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65,428.40	94,253,51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6,158.28	3,068,42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66.73	-8,738,25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50,649.62	132,988,90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8,416.35	124,250,649.6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828 ,62 3,8 61. 00				2,43 2,76 9,64 4.43		- 25,9 59,4 65.0 0		36,2 88,0 42.2 4		- 654, 706, 562. 77		2,61 7,01 5,51 9.90	- 5,48 7,49 7.20	2,61 1,52 8,02 2.70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828 ,62 3,8 61. 00				2,43 2,76 9,64 4.43		- 25,9 59,4 65.0 0		36,2 88,0 42.2 4		- 654, 706, 562. 77		2,61 7,01 5,51 9.90	- 5,48 7,49 7.20	2,61 1,52 8,02 2.7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6,94 0,83 4.07		- 11,8 24,8 10.9 8				48,2 26,4 97.7 4		29,4 60,8 52.6 9	16,6 89,9 19.7 1	46,1 50,7 72.4 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11,8 24,8 10.9 8				48,2 26,4 97.7 4		36,4 01,6 86.7 6	- 2,25 0,91 4.36	34,1 50,7 72.4 0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2,0 00,0 00.0 0	12,0 00,0 00.0 0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12,0 00,0 00.0 0	12,0 00,0 00.0 0

(六) 其他					- 6,94 0,83 4.07								- 6,94 0,83 4.07	6,94 0,83 4.07		
四、本期末余额	828,623,861.00				2,425,828,810.36			-37,784,275.98		36,288,042.24			-606,480,065.03	2,646,476,372.59	11,202,422.51	2,657,678,795.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8,623,861.00				2,432,769,644.43				36,288,042.24				-686,320,646.68	2,611,360,900.99	-2,397,348.39	2,608,963,5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8,623,861.00				2,432,769,644.43				36,288,042.24				-686,320,646.68	2,611,360,900.99	-2,397,348.39	2,608,963,5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4,083.91	5,654,618.91	-3,090,148.81	2,564,47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14,083.91	5,654,618.91	-3,090,148.81	2,564,470.10
（二）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8,623,861.00				2,432,769,644.43		-25,959,465.00		36,288,042.24			-654,706,562.77		2,617,015,519.90	-5,487,497.20	2,611,528,022.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8,623,861.00				1,369,216,158.86		-25,906,666.35		36,288,042.24	-766,569,720.41		1,441,651,67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8,623,861.00				1,369,216,158.86		-25,906,666.35		36,288,042.24	-766,569,720.41		1,441,651,67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							-11,840			49,190,402.8		37,349,884.1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7 1			5		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840 ,518.7 1			49,190 ,402.8 5		37,349 ,884.1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828,6 23,86 1.00				1,369, 216,15 8.86	- 37,747 ,185.0 6		36,288 ,042.2 4	- 717,37 9,317. 56		1,479, 001,55 9.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828,6 23,86 1.00				2,402, 713,42 1.00				36,288 ,042.2 4	- 802,78 1,881. 31		2,464, 843,44 2.93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828,6 23,86 1.00				2,402, 713,42 1.00				36,288 ,042.2 4	- 802,78 1,881. 31		2,464, 843,44 2.9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1,033, 497,26 2.14		- 25,906 ,666.3 5			36,212 ,160.9 0		- 1,023, 191,76 7.59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 25,906 ,666.3 5			36,212 ,160.9 0		10,305 ,494.5 5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33,497.26							1,033,497.26
					2.14							2.1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1,033,497.26							1,033,497.26
					2.14							2.1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8,623,861.00				1,369,216,158.86		-25,906,666.35		36,288,042.24		-766,569,720.41	1,441,651,675.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徐海江、徐海涛、郭长兴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7911418611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82,862.39 万元，股份总数 82,862.3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39.7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2,222.68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2,862.39 万股，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79.57	26.28
2	徐海江	2,537.38	3.06
3	郭长兴	2,526.02	3.05
4	赵贵宾	1,902.74	2.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56	1.61
6	丁术林	1,103.14	1.33
7	华夏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6.43	1.02
8	郭险东	716.04	0.86
9	王静波	612.03	0.74
10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45	0.71
	合计	33,944.36	40.96

2、企业注册地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1 家。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

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

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五 10“金融工具”。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

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6	5.00	5.94-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8.3-50.00
软件	5.00
专利著作权	5.00-16.60
商标权	4.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充电收入。客户购买充电充值卡，并在规定范围内的充电桩进行充电，客户在相应的充电桩使用充值卡并完成充电服务时，公司按照客户的使用电量和单价确认相应的收入。

运行维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8“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5“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

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开盛）	15%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	15%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科技）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冠股份：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220000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2 金冠股份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浙江开盛：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

GR202233007582，2022 年度浙江开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瑞：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952。据此，南京能瑞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能瑞电力科技：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1692。据此，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金冠股份、浙江开盛、南京能瑞、能瑞电力科技等 2022 年度均适用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3 号）之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能鑫 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符合上述规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18.00
银行存款	200,300,816.78	250,805,664.01
其他货币资金	61,790,269.75	36,395,499.45
合计	262,091,086.53	287,206,281.4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4,901,864.25	36,395,499.45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61,790,269.75 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44,901,864.25 元，非受限资金为 16,888,405.50 元。受限资金中 17,036,716.5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553,933.54 元为保函保证金，15,002,430.56 元为资金池保证金，其他受限为 1,308,783.61 元。非受限资金中

15,224,067.26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976,224.73 元为微信及支付宝余额，688,113.51 元为能瑞充电 APP 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460,927.82	
商业承兑票据	103,570,558.53	2,854,540.40
财务公司票据	11,904,243.98	
减：坏账准备	5,418,004.47	220,931.78
合计	153,517,725.86	2,633,608.6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2,080.57	0.16%	252,080.5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8,683,649.76	99.84%	5,165,923.90	3.26%	153,517,725.86	2,854,540.40	100.00%	220,931.78	7.74%	2,633,608.6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3,460,927.82	27.34%			43,460,927.82					
商业承兑汇票	103,318,477.96	65.01%	5,165,923.90	5.00%	98,152,554.06	2,854,540.40	100.00%	220,931.78	7.74%	2,633,608.62
财务公司票据	11,904,243.98	7.49%			11,904,243.98					
合计	158,935,730.33	100.00%	5,418,004.47	3.41%	153,517,725.86	2,854,540.40	100.00%	220,931.78	7.74%	2,633,608.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2,080.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182.50	162,182.50	100.00%	逾期未付
镇江雅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898.07	89,898.07	100.00%	逾期未付
合计	252,080.57	252,08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65,923.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460,927.82		
商业承兑汇票	103,318,477.96	5,165,923.90	5.00%
财务公司票据	11,904,243.98		
合计	158,683,649.76	5,165,923.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0,931.78	5,197,072.69				5,418,004.47
合计	220,931.78	5,197,072.69				5,418,004.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860,027.30
合计	9,860,027.3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620,248.63	31,670,920.66
商业承兑票据		1,613,900.80
财务公司票据		7,004,216.68
合计	92,620,248.63	40,289,038.1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其他说明：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08,572.78	22.99%	10,205,057.78	5.34%	180,903,515.00	244,536,737.26	33.25%	18,006,416.62	7.36%	226,530,320.6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304,204.94	77.01%	49,811,252.83	7.78%	590,492,952.11	490,913,379.86	66.75%	36,168,432.84	7.37%	454,744,947.02
其中：										
合计	831,412,777.72	100.00%	60,016,310.61	7.22%	771,396,467.11	735,450,117.12	100.00%	54,174,849.46	7.37%	681,275,267.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205,057.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70,092,060.24	6,803,682.42	4.00%	预期信用损失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49,043.13	1,924,781.59	19.15%	预期信用损失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4,642,961.55	185,718.46	4.00%	预期信用损失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5,298,560.58	264,928.03	5.00%	预期信用损失
芜湖桩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882,847.28	882,847.28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100.00	143,100.00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
合计	191,108,572.78	10,205,05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811,252.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0,333,916.28	24,516,695.82	5.00%
1 至 2 年	91,848,401.85	9,184,840.19	10.00%
2 至 3 年	45,201,488.11	9,040,297.62	20.00%
3 至 4 年	4,177,182.71	1,253,154.81	30.00%
4 至 5 年	5,853,903.20	2,926,951.60	50.00%
5 年以上	2,889,312.79	2,889,312.79	100.00%
合计	640,304,204.94	49,811,252.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339,673.32
1 至 2 年	110,973,907.04
2 至 3 年	55,672,601.38
3 年以上	15,426,595.98
3 至 4 年	4,177,182.71
4 至 5 年	5,853,903.20
5 年以上	5,395,510.07
合计	831,412,777.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6,416.62		7,801,358.84			10,205,057.78
账龄组合	36,168,432.84	13,642,819.99				49,811,252.83
合计	54,174,849.46	13,642,819.99	7,801,358.84			60,016,31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782,163.75	5.39%	3,061,246.75
第二名	40,672,182.00	4.89%	2,617,169.10
第三名	25,599,835.91	3.08%	1,696,374.79
第四名	22,962,959.03	2.76%	918,518.36
第五名	19,642,578.14	2.36%	785,703.13
合计	153,659,718.83	18.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743,985.24	54,180,441.55
合计	28,743,985.24	54,180,441.5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21,875.72	83.99%	29,174,703.41	91.03%
1至2年	4,633,296.06	11.14%	2,466,108.43	7.70%
2至3年	1,858,253.18	4.47%	150,801.75	0.47%
3年以上	164,971.95	0.40%	255,849.86	0.80%
合计	41,578,396.91		32,047,463.4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9,480,238.2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86%。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079,678.95	19.43
第二名	4,854,623.86	11.68
第三名	3,000,000.00	7.22
第四名	2,098,630.37	5.05
第五名	1,447,305.03	3.48
合计	19,480,238.21	46.86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682,703.40	579,682,955.72
合计	140,682,703.40	579,682,955.7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094,952.04	691,503.41

押金保证金	9,149,473.60	16,435,618.63
往来款	107,565,626.17	102,396,737.15
应收暂付款	237,248.54	52,498.79
返回分红款	2,947,735.29	2,947,735.29
其他	1,561,591.97	186,087.77
股权转让款	49,668,480.00	489,668,480.00
合计	172,225,107.61	612,378,661.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4,969.22	31,550,736.10		32,695,705.3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91,007.58	12,905,419.31		13,396,426.89
本期转回		14,549,728.00		14,549,72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5,976.80	29,906,427.41		31,542,404.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74,630.40
1 至 2 年	8,993,115.36
2 至 3 年	75,549,272.94
3 年以上	18,308,088.91
3 至 4 年	18,218,088.91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40,000.00
合计	172,225,107.6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32,695,705.32	13,396,426.89	14,549,728.00			31,542,404.21
合计	32,695,705.32	13,396,426.89	14,549,728.00			31,542,404.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99,863,657.0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7.98%	19,972,731.42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49,668,480.00	2-3年	28.84%	9,933,696.00
第三名	分红款返还	2,947,735.29	2-3年、3-4年	1.71%	878,943.07
第四名	往来款	2,000,000.00	2-3年	1.16%	400,000.00
第五名	其他	1,561,591.97	1年以内、1-2年	0.91%	
合计		156,041,464.27		90.60%	31,185,370.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	电费补贴	1,561,591.97	1年以内、1-2年	按照供电公司系统流程结算

本年新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5,751.20 元，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提供的电费补贴。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734,507.07		104,734,507.07	84,618,092.51		84,618,092.51
在产品	73,357,804.95		73,357,804.95	51,140,922.25		51,140,922.25
库存商品	35,552,897.26	2,872,069.32	32,680,827.94	37,853,905.49		37,853,905.49
周转材料	282,804.75		282,804.75	304,827.21		304,827.21
发出商品	12,136,617.16		12,136,617.16	8,405,189.82		8,405,189.82
工程施工	12,178,135.30		12,178,135.30	12,991,344.62		12,991,344.62
合计	238,242,766.49	2,872,069.32	235,370,697.17	195,314,281.90		195,314,281.9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72,069.32				2,872,069.32
合计		2,872,069.32				2,872,069.32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99,806,866.85	4,680,166.01	95,126,700.84	96,176,524.75	2,838,011.63	93,338,513.12
合计	99,806,866.85	4,680,166.01	95,126,700.84	96,176,524.75	2,838,011.63	93,338,513.1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产品质保金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产品质保金	1,842,154.38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842,154.38			——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73,086,842.34	62,201,288.98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25,349.31	23,296,735.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22,073.89	629,368.76
预缴增值税	2,127,658.16	
待认证进项税	2,973,261.74	
合计	85,035,185.44	86,127,392.98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溧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40,932.13			-477,885.13						8,863,047.00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9,657.43			-76,278.99						6,173,378.44	
洛阳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9,652.83					-39,652.83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501,795.96		2,500,000.00	-117,284.68					115,488.72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877.37						20,323,877.37	
深兰智能产业发展（洛阳）有限公		50,000,000.00		-314,160.47						49,685,839.53	

司										
洛阳市春辉 公交场站开 发管理有限 公司		4,900, 000.0 0		- 21,194. 20					4,878,8 05.80	
洛阳古城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105,0 00,00 0.00							105,000 ,000.00	
河南洛金新 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5,0 00,00 0.00							205,000 ,000.00	
小计	148,092 ,385.52	374,9 00,00 0.00	122,5 00,00 0.00	- 643,273 .27				75,835. 89	399,924 ,948.14	
合计	148,092 ,385.52	374,9 00,00 0.00	122,5 00,00 0.00	- 643,273 .27				75,835. 89	399,924 ,948.14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源鸿图 [注]	75,231,810.00	81,556,575.00
湖州金冠 [注]	10,429,714.02	15,929,760.00
合计	85,661,524.02	97,486,335.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其他说明：

[注]2020年因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85%股权本公司丧失了对其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7,857,280.94	433,800,495.26
合计	407,857,280.94	433,800,495.2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170,620.59	325,991,753.07	18,070,985.81	14,660,162.16	658,893,521.6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09,571.47	423,699.12	2,564,827.04	28,998,097.63
(1) 购置		6,001,161.70	423,699.12	2,564,827.04	8,989,68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08,409.77			20,008,409.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74,494.68	2,078,418.51	4,316,098.29	7,969,011.48
(1) 处置或报废		1,574,494.68	2,078,418.51	2,939,735.17	6,592,648.36
(2) 转为在建工程				1,376,363.12	1,376,363.12
4.期末余额	300,170,620.59	350,426,829.86	16,416,266.42	12,908,890.91	679,922,607.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588,952.91	122,242,109.81	11,938,315.61	9,323,648.04	225,093,02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4,632.47	36,207,971.72	1,438,117.85	1,674,164.94	53,594,886.98
(1) 计提	14,274,632.47	36,207,971.72	1,438,117.85	1,674,164.94	53,594,886.98
3.本期减少金额		757,978.07	1,968,474.54	3,896,133.90	6,622,586.51
(1) 处置或报废		757,978.07	1,968,474.54	2,804,051.34	5,530,503.95
(2) 转为在建工程				1,092,082.56	1,092,082.56
4.期末余额	95,863,585.38	157,692,103.46	11,407,958.92	7,101,679.08	272,065,326.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307,035.21	192,734,726.40	5,008,307.50	5,807,211.83	407,857,280.94
2.期初账面价值	218,581,667.68	203,749,643.26	6,132,670.20	5,336,514.12	433,800,495.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春盛世城 C 栋公寓 2102 号、2103 号	538,477.79	开发商统一办理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400 号 2 栋 2 单元 13 层 1 号	1,714,976.04	开发商统一办理
松原市坤茂大厦 B1822、B2422、B2522	857,488.16	开发商统一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96,193.31	17,246,000.43
合计	21,696,193.31	17,246,000.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能瑞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4,429,098.50		4,429,098.50	2,644,425.26		2,644,425.26
南京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1,075,858.57		1,075,858.57	5,558,953.15		5,558,953.15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5,155,242.09	805,533.99	4,349,708.10	7,917,418.82		7,917,418.82
多媒体显示系统	4,145,780.56		4,145,780.56			
翰林府二期 1 栋 306 室 1 套	721,379.92		721,379.92			
翰林府二期 11 栋 804 室 1 套	999,960.21		999,960.21			
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	1,061,946.90		1,061,946.90			
二期厂房	4,912,460.55		4,912,460.55	1,125,203.20		1,125,203.20

合计	22,501,727.30	805,533.99	21,696,193.31	17,246,000.43		17,246,000.43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京能瑞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2,644,425.26	1,784,673.24			4,429,098.50						其他
南京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5,558,953.15	9,964,125.28	14,447,219.86		1,075,858.57						其他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7,917,418.82	2,799,013.18	5,561,189.91		5,155,242.09						其他
多媒体显示系统			4,145,780.56			4,145,780.56						其他
翰林府二期 1 栋 306 室 1 套			721,379.92			721,379.92						其他
翰林府二期 11 栋 804 室 1 套			999,960.21			999,960.21						其他
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			1,061,946.90			1,061,946.90						其他
能瑞二期厂房		1,125,203.20	3,787,257.35			4,912,460.55						其他
合计		17,246,000.43	25,264,136.64	20,008,409.77		22,501,727.3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805,533.99	上蔡金冠股份产业园项目已停止建设
合计	805,533.99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94,669.02	16,694,66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8,409.59	
(1) 租入	9,468,409.59	9,468,40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2,840.64	3,712,840.64
(1) 处置	3,712,840.64	3,712,840.64
4. 期末余额	22,450,237.97	22,450,237.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38,407.71	5,238,40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8,040.37	5,538,040.37
(1) 计提	5,538,040.37	5,538,04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05,398.30	3,605,398.30
(1) 处置	3,605,398.30	3,605,398.30
4. 期末余额	7,171,049.78	7,171,04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79,188.19	15,279,188.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56,261.31	11,456,261.31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702,251.05	64,767,400.00		12,780,135.65		110,249,78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0.75		1,373,096.50	297,029.70	1,681,446.95
(1) 购置		11,320.75		1,373,096.50	297,029.70	1,681,446.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702,251.05	64,778,720.75		14,153,232.15	297,029.70	111,931,233.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70,282.50	64,676,784.80		5,292,561.14		75,139,628.44
2.本期增加金额	658,371.60	19,749.96		1,519,235.43	24,752.49	2,222,109.48
(1) 计提	658,371.60	19,749.96		1,519,235.43	24,752.49	2,222,109.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28,654.10	64,696,534.76		6,811,796.57	24,752.49	77,361,73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73,596.95	82,185.99		7,341,435.58	272,277.21	34,569,495.73
2.期初账面价值	27,531,968.55	90,615.20		7,487,574.51		35,110,158.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能瑞	1,118,765,692.55					1,118,765,692.55
合计	1,118,765,692.55					1,118,765,692.5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南京能瑞	559,949,992.27					559,949,992.27
合计	559,949,992.27					559,949,992.2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计算确定，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选取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讲解》，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技术中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公司选用收益法中最常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未来收益年限内的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得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得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测期分为 2 个阶段，2023 年至 2027 年为详细预测期，2028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在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

参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预计收入增长率	21.37%	30.12%	27.46%	12.09%	10.44%	0.00%

折现率	11.10%
-----	--------

根据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77,700.0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75,907.73 万元，本期无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报价软件使用费	153,094.11		129,508.80		23,585.31
阿里云服务费	26,298.27		17,532.12		8,766.15
新厂房装修费	462,675.52	405,958.02	462,675.52		405,958.02
设备维修费	173,893.80		49,791.36		124,102.44
办公室装修	554,710.91		554,710.91		
数据处理费	13,207.64		13,207.64		
青创大厦办公室装修费		1,228,923.57	136,547.08		1,092,376.49
青创大厦楼顶大字安装		281,651.38	31,294.60		250,356.78
合计	1,383,880.25	1,916,532.97	1,395,268.03		1,905,145.19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088,972.42	14,314,992.73	86,081,721.51	12,957,010.75
可抵扣亏损	246,480,679.90	37,028,042.64	191,282,403.77	28,714,736.83
政府补助	5,599,044.69	839,856.70	5,948,984.78	892,347.72
公益性捐赠			1,000,000.00	150,000.00
合计	347,168,697.01	52,182,892.07	284,313,110.06	42,714,095.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2,016,723.76	550,986,895.53
可抵扣亏损	629,892,080.02	896,817,148.39
合计	1,181,908,803.78	1,447,804,043.92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23,400.00		1,223,400.00
预付工程款	10,889,794.75		10,889,794.75	20,959,334.75		20,959,334.7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车位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预付研发款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93,289,794.75		93,289,794.75	24,182,734.75		24,182,734.75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2,127,312.59	84,676,760.48
保证借款	127,024,274.09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39,8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和质押借款	3,000,000.00	1,294,239.16
利息调整	156,361.91	132,349.97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票据	1,640,405.71	
合计	243,748,354.30	176,103,349.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352,023.16	49,280,053.60
银行承兑汇票	80,113,683.66	71,294,760.58
合计	116,465,706.82	120,574,814.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08,949,036.60	230,206,623.44
应付工程款	21,404,926.58	18,640,694.05
应付设备款	2,191,177.67	5,686,337.75
应付服务款		423,729.29
合计	232,545,140.85	254,957,38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联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413,560.61	尚未结算
哈尔滨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433,896.05	尚未结算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1,214,640.00	尚未结算
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1,073,628.32	尚未结算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187.22	尚未结算
合计	13,739,912.20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29,395.84	11,200,640.07
合计	8,929,395.84	11,200,640.0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34,374.06	125,793,110.22	131,256,397.20	4,871,08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89,176.55	9,586,329.64	2,846.91
三、辞退福利		471,500.00	471,500.00	
合计	10,334,374.06	135,853,786.77	141,314,226.84	4,873,933.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3,967.41	109,290,540.80	114,452,411.72	4,572,096.49
2、职工福利费		4,376,495.23	4,376,495.23	
3、社会保险费		4,958,486.61	4,958,316.95	16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2,062.61	4,472,062.61	
工伤保险费		297,154.44	296,984.78	169.66
生育保险费		189,269.56	189,269.56	
4、住房公积金		4,867,852.00	4,861,675.00	6,1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406.65	1,339,782.98	1,647,545.70	292,643.93
8、其他短期薪酬		959,952.60	959,952.60	
合计	10,334,374.06	125,793,110.22	131,256,397.20	4,871,087.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51,298.79	9,248,517.13	2,781.66
2、失业保险费		337,877.76	337,812.51	65.25
合计		9,589,176.55	9,586,329.64	2,846.91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30,538.78	10,868,294.70
企业所得税	881,908.10	1,533,522.79
个人所得税	228,096.51	193,05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553.99	335,677.80
教育费附加	172,854.59	326,328.60
地方教育附加	115,236.39	217,552.41
房产税	214,889.33	214,889.33
土地使用税	26,174.44	26,174.44
印花税	83,652.09	48,407.98
合计	7,725,904.22	13,763,902.28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25,937,457.62	35,823,791.48
合计	25,937,457.62	35,823,791.4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22,652,374.19	8,403,383.96
员工垫付款	2,349,046.21	1,455,138.30
其他	416,424.12	333,714.19
预提费用	519,613.10	25,631,555.03
合计	25,937,457.62	35,823,791.48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00,000.00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6,475.96
利息调整	95,189.56	31,870.87
合计	36,995,189.56	72,248,346.83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8,716,881.83	
其他	1,121,194.86	1,456,083.21
合计	39,838,076.69	1,456,083.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7,5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和质押借款	7,600,000.00	
利息调整		9,583.33
合计	42,600,000.00	7,509,583.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932,617.18	9,738,115.51
合计	14,932,617.18	9,738,115.51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855,845.03	12,901,787.90	17,303,093.98	52,454,538.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855,845.03	12,901,787.90	17,303,093.98	52,454,538.9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20KV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4,100,178.25			445,006.56			3,655,171.6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98,260.84			410,213.40			688,047.44	与资产相关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5,174,550.68			864,763.86			4,309,786.8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及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基础设施配套费	5,948,984.16			349,940.28			5,599,043.88	与资产相关
40.5KV 及以下智能型轨道 GIS 高压电气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6,563,383.91			782,815.11			5,780,568.8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196,595.43			38,750.88			157,844.55	与资产相关

补贴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23,897,849.62	2,572,000.00		12,462,707.18			14,007,142.4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项目一期工程	393,333.17			80,000.04			313,333.13	与资产相关
2016年7月南京市财政局(电表生产线)升级补助款	450,000.16			99,999.96			350,000.20	与资产相关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8,621,414.17	10,329,787.90		1,724,432.39			17,226,769.68	与资产相关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款	411,294.64			44,464.32			366,830.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855,845.03	12,901,787.90		17,303,093.98			52,454,538.95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8,623,861.00						828,623,861.00

其他说明：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2,769,644.43		6,940,834.07	2,425,828,810.36
合计	2,432,769,644.43		6,940,834.07	2,425,828,810.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	-				-		-
	25,959,465.	11,824,810.				11,824,810.		37,784,275.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	98				98		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959,465. 00	- 11,824,810. 98				- 11,824,810. 98		- 37,784,275. 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5,959,465. 00	- 11,824,810. 98				- 11,824,810. 98		- 37,784,275. 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88,042.24			36,288,042.24
合计	36,288,042.24			36,288,04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706,562.77	-686,320,646.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4,706,562.77	-686,320,646.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26,497.74	31,614,083.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480,065.03	-654,706,562.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2,474,633.96	836,552,433.40	1,023,219,588.78	797,535,576.39
其他业务	63,432,399.94	45,802,228.18	51,041,653.28	37,345,767.68
合计	1,165,907,033.90	882,354,661.58	1,074,261,242.06	834,881,344.0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2,690,000.00 元，其中，809,59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53,1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082.29	2,366,413.15
教育费附加	864,034.72	1,257,110.46
房产税	941,545.08	868,203.00
土地使用税	1,054,413.20	1,054,421.41
车船使用税	28,459.96	33,589.12
印花税	686,992.26	898,877.02
地方教育附加	576,043.46	838,073.65
防洪基金	345,645.62	241,604.79
合计	5,410,216.59	7,558,292.60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3,612.38	20,281,103.97
折旧与摊销	863,287.31	2,523,638.31
差旅费	7,845,737.08	6,340,812.17
投标咨询服务费	66,111,102.66	21,450,682.84
招待费	6,580,139.38	7,473,064.72
办公费	1,377,045.02	1,091,511.18
售后服务费	2,849,424.53	3,560,684.22
租赁费	469,328.36	2,428,549.27
修理费	568,113.66	309,575.34
宣传费	171,616.01	62,536.59
交通运输费	693,308.13	
检测费	1,440,199.25	
其他	673,607.67	690,057.79
合计	111,436,521.44	66,212,216.40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42,009,991.87	51,649,708.17
折旧及摊销	7,365,889.52	9,012,498.14
办公费	4,382,614.62	4,351,247.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8,418.23	14,700.00
咨询费	6,047,385.91	8,673,296.14
租赁费	1,506,895.87	1,489,582.97
招待费	3,681,001.04	4,187,944.96
交通费	2,012,877.88	1,529,224.56
差旅费	1,470,510.74	2,155,239.31
维修费	1,402,604.89	838,018.30
装修费		30,070.63
辞退福利	52,020.14	
服务费	460,160.00	
宣传费	137,459.24	
其他	1,858,490.03	2,566,866.85
合计	72,396,319.98	86,498,397.10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83,806.26	25,618,421.43
材料	16,896,698.38	23,719,873.68
折旧及摊销	5,818,641.48	7,411,043.65
检测试验费	5,818,834.66	2,973,509.06
差旅费	363,453.22	2,844,927.84
技术开发费	3,089,250.67	1,994,742.37
交通费	85.72	54,012.71
咨询费	29,267.92	44,150.93
其他	53,892.94	731,871.77
合计	58,053,931.25	65,392,553.44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39,067.49	9,630,741.90
减：利息收入	6,870,166.86	7,815,392.70
银行手续费	300,555.41	689,136.38
合计	7,669,456.04	2,504,485.58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03,093.98	23,928,423.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41,244.04	12,001,598.0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64,329.78	57,345.07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273.27	-924,448.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488.72	
其他	-5,515.88	
合计	-533,300.43	-924,448.89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85,232.73	-36,138,938.82
合计	-9,885,232.73	-36,138,938.82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72,069.32	489,190.67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05,533.99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67,154.38	7,975,854.77
合计	-5,644,757.69	8,465,045.44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0,121.11	-2,116,243.08
其他	1,877.95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051.39	
废品收入	211,146.37	225,064.33	211,146.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6,434.96	1,953,764.51	86,434.96
赔偿金	111,800.00		111,800.00

无法支付款项	636,587.99	728,020.05	636,587.99
其他	149,855.83	16,993.04	149,855.83
违约金	428,130.14		428,130.14
合计	1,623,955.29	2,932,893.32	1,623,95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3,000.00		50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8,268.69	103,031.81	168,268.69
无法收回的款项	0.15	55,189.00	0.15
罚款及滞纳金	112,212.34	77,989.33	112,212.34
其他	2,334,632.29	255,761.50	2,334,632.29
赔偿款	51,007.23		51,007.23
合计	3,169,120.70	491,971.64	3,169,120.70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1,108.79	2,968,66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8,796.77	-12,564,944.40
合计	-6,267,687.98	-9,596,27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707,895.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56,184.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4,788.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4,482.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6,266.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5,970.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81,396.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13,232.4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0,144.87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7,834,722.41
与资产相关的免税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本期摊销数的影响	-1,770,528.08
所得税费用	-6,267,687.98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445,532.35	21,064,851.61
投标保证金	24,815,548.35	39,503,438.3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3,697,092.05	40,553,201.81
利息收入	1,838,415.65	2,357,195.92
员工备用金	17,651,896.98	15,949,331.37
其他	3,172,305.88	1,804,820.84
公司往来	39,645,387.11	4,957,777.00
关联方借款		4,881,938.85
合计	113,266,178.37	131,072,555.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109,671,227.34	99,381,493.78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1,373,849.88	50,086,747.13
投标保证金	31,152,183.55	41,655,834.12
员工备用金	24,829,368.60	22,294,204.43
往来款净额	28,477,116.03	19,170,071.88
合同取得成本	41,953,569.76	58,078,031.61
其他	1,792,475.58	2,414,050.80
合计	249,249,790.74	293,080,433.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75,583.38	28,523,935.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29,990.42	27,673,89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94,886.98	57,172,640.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8,040.37	7,399,890.33
无形资产摊销	2,222,109.48	10,619,84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5,268.03	8,759,7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21.11	2,116,24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0,73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39,067.49	9,653,33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300.43	-924,44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8,796.77	-12,564,94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28,484.59	-43,684,09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	-210,987,305.41	-285,867,662.95

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685,570.17	97,795,67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0,648.91	-95,176,706.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189,222.28	250,810,782.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810,782.01	488,733,374.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1,559.73	-237,922,592.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7,189,222.28	250,810,782.01
其中: 库存现金		5,11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300,816.78	250,805,66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88,405.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89,222.28	250,810,782.01

其他说明: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01,864.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9,860,027.30	质押
固定资产	61,036,252.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038,208.58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9,336,149.64	质押借款
合计	160,172,502.31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豫金冠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7日	1,060,000.00	100.00%	购买	2022年05月07日	取得控制权	1,531,599.64	-418,575.7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60,000.00	1,060,000.00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1,060,000.00	1,060,000.00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060,000.00	1,06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60,000.00	1,06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注销子公司深圳华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浙江信德昶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豫金冠控股（河南）集团有限公司、丰瑞电力检测（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苏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瑞全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苏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无锡	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丰瑞电力检测（南京）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杭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南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深圳	其他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华胤移动储能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深圳	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华胤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郑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洛阳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长春	制造业	95.24%		投资设立
浙江信德昶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宁波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豫金冠控股（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洛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豫金冠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洛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常州	制造业	4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924,948.14	148,092,385.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3,273.27	-1,545,306.49
-------	-------------	---------------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借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8.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2.23%)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资金非常充足，无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融资			28,743,985.24	28,743,98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61,524.02	85,661,524.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405,509.26	114,405,509.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①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②公司处置辽源鸿图，根据处置日辽源鸿图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做出调整。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0.00 万元	26.28%	26.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南京溧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深兰智能产业发展（洛阳）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洛阳市春辉公交场站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洛阳古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洛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中豫金冠（河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	本公司少数股东
李小明	本公司少数股东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河南洛邑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洛阳存远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洛阳存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64,601.75		否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费	50,000.00		否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54,716.97		否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费、水电费等	206,726.10		否	
河南洛邑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场站相关费用	354,526.87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溧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2,921.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8,475.20				750,43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7日	否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4年05月27日	否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3月04日	2023年03月0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7,083.30			
拆出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08月24日	已收回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67,300.00	5,396,798.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盛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20,856.89	2,464,171.38	12,320,856.89	1,232,085.69
应收账款	洛阳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45,000.00	2,906,200.00	15,345,000.00	1,453,100.00
应收账款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412.67	98,682.53
其他应收款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63,657.01	19,972,731.42	100,961,601.28	7,067,312.10
预付账款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6,220.76			
预付账款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9,433.95			
预付账款	河南洛邑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29,415,168.61	25,343,102.80	129,120,870.84	9,851,180.3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湖州金冠各 85%股权的议案》。同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下达《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古都集团下属金冠股份子公司股权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金冠股份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 85%股权。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 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 85%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持有的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 85%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智慧云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 85%的股权，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69,952.64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30%的股权转让价款 20,985.79 万元，2022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 44,000.00 万元，尚余 4,966.85 万元未收到。

(2) 中豫金冠控股（河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控股”）与洛阳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科技”）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投资协议，成立河南洛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金新能源”）。中豫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 2.05 亿元，由于计划投资的项目暂时搁置，被投资单位计划注销公司并退回股东出资款，出资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退回，截至本报告日，洛金新能源已完成注销程序。

(3) 2021 年 1 月，本公司与长春涌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涌崧”）签订悦榕湾项目配电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 245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经确认的施工进度为 44.61%，本公司确认已完工合同价款 1,092.05 万元（含税）。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长春涌崧签订抵账协议，长春涌崧将其面积 642.26 平方米的国金中心 33 号小独栋，作价 1,093.00 万元抵账给本公司。由于该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转移，因此本公司暂未确认固定资产。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18,499.12	29.31%	4,693,725.57	4.05%	111,324,773.55	114,196,225.70	31.39%	4,905,727.93	4.30%	109,290,497.7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791,754.05	70.69%	22,975,484.06	8.21%	256,816,269.99	249,650,985.27	68.61%	18,826,899.29	7.52%	230,824,085.98
其中：										
账龄组合	274,823,854.05	69.43%	22,975,484.06	8.36%	251,848,369.99	243,803,366.42	67.01%	18,826,899.29	7.72%	224,976,467.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67,900.00	1.26%			4,967,900.00	5,847,618.85	1.61%			5,847,618.85
合计	395,810,253.17	100.00%	27,669,209.63	6.99%	368,141,043.54	363,847,210.97	100.00%	23,732,627.22	6.52%	340,114,583.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693,725.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0,719,938.54	4,428,797.54	4.00%	预期信用损失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5,298,560.58	264,928.03	5.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16,018,499.12	4,693,72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975,484.0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244,047.82	10,112,202.39	5.00%
1 至 2 年	50,464,967.65	5,046,496.77	10.00%
2 至 3 年	12,560,721.30	2,512,144.26	20.00%
3 至 4 年	1,889,321.48	566,796.44	30.00%
4 至 5 年	5,853,903.20	2,926,951.60	50.00%

5 年以上	1,810,892.60	1,810,892.60	100.00%
合计	274,823,854.05	22,975,484.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67,900.00		
合计	4,967,9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632,632.98
1 至 2 年	58,462,334.89
2 至 3 年	18,161,168.02
3 年以上	9,554,117.28
3 至 4 年	1,889,321.48
4 至 5 年	5,853,903.20
5 年以上	1,810,892.60
合计	395,810,253.1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4,905,727.93		212,002.36			4,693,725.57
账龄组合	18,826,899.29	4,148,584.77				22,975,484.06
合计	23,732,627.22	4,148,584.77	212,002.36			27,669,209.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782,163.75	11.31%	3,061,246.75
第二名	25,591,382.00	6.47%	1,719,409.10

第三名	19,642,578.14	4.96%	785,703.13
第四名	16,529,472.69	4.18%	826,473.63
第五名	14,306,901.11	3.61%	572,276.04
合计	120,852,497.69	30.53%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5,284,339.61	711,886,550.41
合计	505,284,339.61	711,886,550.4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5,909.95	136,437.37
押金保证金	2,992,222.69	4,312,039.05
公司往来款	57,172,669.85	53,655,849.4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12,857,920.00	189,957,920.00
返回分红款	2,947,735.29	2,947,735.29
股权转让款	49,668,480.00	489,668,480.00
其他	1,561,591.97	
合计	527,216,529.75	740,678,461.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3,150.25	27,607,998.11		28,271,148.3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0,787.12	7,369,220.30		7,690,007.42
本期转回		14,549,728.00		14,549,72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3,937.37	20,948,252.77		21,932,190.14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372,093.16
1 至 2 年	129,881,980.81
2 至 3 年	48,872,475.09
3 年以上	4,089,980.69
3 至 4 年	4,089,980.69
合计	527,216,529.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791,910.72	7,690,007.42	14,549,728.00			21,932,190.14
合计	28,791,910.72	7,690,007.42	14,549,728.00			21,932,190.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27,000,000.00	1 年以内	43.06%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48,857,920.00	1 年以内、1-2 年	28.23%	
第三名	公司往来款	55,072,783.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45%	11,014,556.77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49,668,480.00	2-3 年	9.42%	9,933,696.00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37,000,000.00	1 年以内	7.02%	
合计		517,599,183.85		98.18%	20,948,252.7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	电费补贴	1,561,591.97	1年以内、1-2年	按照供电公司系统流程结算

本年新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5,751.20 元，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提供的电费补贴。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981,200.00		184,981,200.00	92,881,200.00		92,881,200.00
合计	184,981,200.00		184,981,200.00	92,881,200.00		92,881,2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29,381,200.00					29,381,200.00	
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洛阳市金冠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古都金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中豫金冠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82,100,000.00				82,100,000.00	
浙江信德昶瑞新能		2,000,000.00				2,000,000.00	

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92,881,200.00	92,100,000.00				184,981,2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490,881.15	357,847,502.48	452,800,058.46	333,814,945.78
其他业务	50,069,902.97	37,575,509.16	27,812,222.07	21,323,771.51
合计	563,560,784.12	395,423,011.64	480,612,280.53	355,138,717.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1,820,000.00 元，其中，258,72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53,1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721.04
合计		-657,721.0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54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85,661.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351,08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86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2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0,86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446.64	
合计	43,405,361.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0.0582	0.0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058	0.0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